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 JP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MH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JP

蔡少峰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鍾澤暉議員

鍾港武議員, BBS, JP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楊鎮華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李思敏議員

鄧銘心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建新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余德寶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蔡亮女士, JP

蘇子正先生

林君厚先生

孔世傑先生

布佩雯女士

馮妙玲女士

潘曉東先生

謝值林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總運輸主任/九龍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高級工程師/4(南)

物業管理總經理

(西九龍及西貢)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運輸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房屋署

列席者：

區少英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社區建設)	民政事務總署
曾建玲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西)	民政事務總署
陳艷秋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北)	民政事務總署
任玉英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	民政事務總署
廖潔玲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青年發展)	民政事務總署
羅小妹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南)3	民政事務總署
郭健文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小型工程	屋宇署
黎志堅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F2	屋宇署
關耀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鄧翠儀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規劃署
陳德安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
陳志鴻先生	樓宇復修高級經理	市區重建局
賴震暉先生	高級工程師/一般法例 4	機電工程署
盧偉文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秘書

許希蓓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龐建鏵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
何潤勝先生	油尖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韋能治先生	旺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開會詞

葉傲冬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與會人士和首次出席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會議的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蘇子正先生。他表示，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龐建鏵女士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何潤勝先生和旺角區指揮官韋能治先生因另有公務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議項一：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二十二次和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2. 葉傲冬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孔昭華議員就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文件(附件一)已放置會議桌上供議員閱覽。

3.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則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9 年 9 月 2 日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98/2019 號文件)

議項三：特定團體申請 2019 至 2020 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99/2019 號文件)

議項四：油尖旺區議會屬下工作小組/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 2019 至 2020 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0/2019 號文件)

議項五：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屬下委員會申請 2019 至 2020 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1/2019 號文件)

議項六：審議區議會撥款申請一舉辦地區特色節目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2/2019 號文件)

4. 葉傲冬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二至六，眾無異議。

他繼而歡迎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建設)區少英女士、聯絡主任主管(西)曾建玲女士、聯絡主任主管(北)陳艷秋女士、聯絡主任主管(東)任玉英女士、聯絡主任主管(青年發展)廖潔玲女士和聯絡主任(南)3 羅小妹女士。他提醒議員申報利益及填妥申報利益表格，並同時作出口頭申報，以便他決定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有關的申報利益表格已置於桌上。

5. 就議項二(油尖旺區議會第 98/2019 號文件)，葉傲冬主席請議員備悉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9 年 9 月 2 日的財政狀況，並請議員通過議項四及五(油尖旺區議會第 100/2019 號和 101/2019 號文件)有關在本年度舉辦活動的撥款申請，以及原則上通過議項三至六(油尖旺區議會第 99/2019 號至 102/2019 號文件)中有關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舉辦活動的撥款申請。上述撥款申請文件已於 2019 年 6 月 20 日、8 月 6 日和 8 月 22 日的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和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會議作初步審議。此外，上述議項的部分活動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舉辦，撥款必須由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可作實，因此本屆區議會只能原則上通過該等活動的撥款申請。議員備悉以上安排。

6. 葉傲冬主席續說，因應近期的社會環境，已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或會因為突發事故而須取消或更改安排，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場地的活動當日緊急關閉，使活動未能如期舉行。惟主辦單位或已因籌備活動而有開支，或因更改活動安排而須修訂撥款申請。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主辦單位如對活動作出重大的修訂或變更，或在活動取消後申請發還籌備時招致的開支，均須得到區議會批准。由於這是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加上區議會將由 10 月初起暫停運作，若有團體因故取消活動或修訂撥款申請，區議會將無法討論是否批准。按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的安排，如情況需要，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可修訂已批准的撥款額。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授權民政專員在是次會議後批核因故而須修訂的撥款額，以及決定是否批准發還因突發事故而須取消活動的有關開支。

7. 黃建新議員查詢上述安排將由是次會議後，抑或區議會暫停運作後生效。

8.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備悉第 98/2019 號文件的內容，以及通過/原則上通過議項三至六的撥款申請。眾無異議。他繼而請秘書回應黃建新議員的提問。

9. 秘書許希蓓女士回應，或會受影響的活動之中，最早的一項將於 9 月 21 日舉辦。如要就修訂活動撥款以傳閱文件方式獲得區議會批准，一般需要五個完整工作天，未必能趕及在區議會暫停運作前處理。若議員不反對，她建議在是次會議後，由民政專員處理活動因故取消或更改安排的撥款申請。

10. 葉傲冬主席表示換句話說，若有活動須取消或更改，上述安排最快將適用於 9 月 21 日起舉辦的活動。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2 時 35 分到席。)

11. 黃建新議員說，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由於區議會不會舉行會議，不能審批撥款，因此他認為由民政專員處理屬合理安排。但由現時直至區議會暫停運作前，他不同意區議會放棄本來的職能。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2 時 36 分到席。)

12. 葉傲冬主席詢問黃建新議員認為上述安排的生效日期應取決於活動舉辦日期抑或審批日期。

13. 黃建新議員反問區議會在 9 月 21 日是否已暫停運作。

14. 葉傲冬主席回應當日尚未暫停運作。他續詢問秘書除了 9 月 21 日的活動外，區議會暫停運作前尚有多少個活動舉行。

15. 秘書許希蓓女士回應，區議會暫停運作前將會有八個活動舉行。

16. 葉傲冬主席建議，在 10 月 4 日區議會暫停運作前舉辦的活動如有任何修訂，仍然由區議會審批。

17. 秘書許希蓓女士回應，區議會須決定能否縮短傳閱文件的期限。一般來說，傳閱文件需時五個完整工作天。

18. 葉傲冬主席詢問能否在是次會議決定若上述八個活動的撥款申請有任何修訂，將會仍然由區議會審批，即使屆時已踏入暫停運作期。

19. 秘書許希蓓女士回應，區議會在暫停運作期間不能傳閱文件或審批撥款。

20. 葉傲冬主席詢問如傳閱的文件在暫停運作前發出，把回覆限期定為 10 月 4 日是否可行。他繼而詢問暫停運作前最後一個活動的舉辦日期。

21. 秘書許希蓓女士回應是 10 月 1 日。

22. 葉傲冬主席請她讀出八個活動的舉辦日期。

23. 秘書許希蓓女士回應，9 月 21 日將舉行「戶外中樂演奏會」和「『搵少啲、慳多啲、識回收』環保嘉年華」，兩個活動均會在康文署的場地舉行。此外，亦有一些活動在室內場地舉行，如「油尖旺北分區山頂蠟像館逍遙遊」和「長者友善社區暨青葱復康心嘉年華@YTM・2019-20」。

24. 葉傲冬主席說，在 10 月 4 日前舉辦的活動如下：9 月 21 日有兩個活動，9 月 22 日、28 日和 30 日分別有一個活動，以及 10 月 1 日有三個活動。他建議在 9 月 28 日或之前舉辦的活動如要修訂或取消，仍由區議會負責審批修訂後的撥款申請，傳閱文件的回覆期限為 10 月 3 日。9 月 28 日後舉辦的活動則已趕不及安排傳閱文件。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眾無異議。

議項七：關注區內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3/2019 號文件)

25. 葉傲冬主席表示，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及三)已在 2019 年 9 月 9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給議員備覽，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亦已在 2019 年 9 月 10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給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小型工程郭健文先生和高級結構工程師/F2 黎志堅先生；
- (b)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關耀強先生；以及
- (c)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和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

26. 鍾澤暉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27. 關耀強先生簡述書面回應的內容，並補充說，建築廢物大多屬於惰性物料，包括瓦礫、泥土和混凝土等，多數由裝修和拆卸工程產生。根據小型工程的申報要求，室內拆卸工程無須向屋宇署申報，因此縱使環保署掌握小型工程的資料，也未必能夠有效監察與該室內工程有關的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活動。

28. 郭健文先生簡述書面回應的內容。

29. 劉柏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非常同意兩位議員提呈文件。油尖旺區的棄置建築廢物問題非常嚴重。舊區街道旁經常有很多建築廢物堆積，包括家居裝修垃圾和店鋪維修垃圾等建築廢物；(ii)環保署書面回應指「在過去一年，環保署於油尖旺區內合共進行了超過 1 500 次巡查及埋伏行動，當中於非辦公時間(包括平日的晚上至深夜、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作出的巡查及埋伏行動超過 600 次」，他認為有關數字相當多，並詢問在一千多次的巡查中共檢控了多少違法人士，以及每宗檢控個案的罰款為多少。他憂慮巡查及埋伏行動的檢控數字太低或罰則太輕，不夠阻嚇力；以及(iii)希望除了巡查外，亦能加強檢控力度。大角咀區部分街道安裝了文件提及的攝錄機，但沒有攝錄機的位置往往堆滿建築廢物。他期望路政署和環保署等部門好好合作和加強溝通，當發現

街上有建築廢物時，即使未能檢控有關人士，亦應盡快清理街道讓市民通過。

30. 涂謹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環保署書面回應指在過去一年曾於區內進行超過 1 500 次巡查及埋伏行動，當中包括超過 600 次於非辦公時間的行動，但並無提及檢控成功的數字，他懷疑數字是否很少；(ii)區內的廢置物料應該與附近的工程有關。油尖旺區是旺區，他區的廢料應該不會專程運送到本區棄置；(iii)屋宇署指署方在收到小型工程通知書後，會將有關資料記錄在電腦系統。環保署可以利用有關資料收窄行動範圍，把行動計劃得更好。他詢問環保署曾否向屋宇署查詢相關資料，如有，該些資料是否有助環保署的行動；以及(iv)建議改變制度，規定小型工程承辦商須報告如何處置廢料，即類似現行監管膠樽和鋁罐回收商的制度。

31. 黃舒明副主席說，區內的樓宇陸續進行大維修，尤其是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樓宇更新大行動 2.0」正進行得如火如荼。除了部門的執法外，她也關注現時區內有很多私家街道業權未清，有人或利用法律漏洞把建築廢物傾倒在私家街道。她認為解決辦法有兩個：第一是重啟私家街道收回事宜委員會，考慮收回私家街道，令部門有法定權力入內執法；第二是地政總署、環保署和食環署跨部門合作，進入私家街道清理建築廢物，不要畏首畏尾。因私家街道的居民或未能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法團也或未能處理有關事宜。

32.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同意副主席提及的私家街道問題，並補充樓宇之間的私家後巷亦有類似的堆積廢料情況，他期望部門特事特辦。有關後巷或是位於幾座大廈之間，法團可能未能處理，以致垃圾堆積的問題愈來愈嚴重，影響環境衛生；(ii)建議優化小型工程登記制度，記錄工程會否產生拆建廢料和如何處理有關廢料，並規定須提交相關單據證明已付費處置廢料。環保署應順藤摸瓜，多做一步，不應像現時一樣守株待兔。雖然署方曾巡查超過 1 500 次，包括在非辦公時間巡查超過 600 次，但成效似乎不大；(iii)詢問環保署的巡查是收到投訴才進行，抑或是隨機抽查；(iv)食環署的書面回應指曾轉介一百多宗個案至路政署，他詢問環保

署轉介至路政署的個案數字；以及(v)詢問透過 1823 熱線舉報的數字。

33.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最近兩個月區內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持續惡化。正如議員提及，棄置的廢料可能源自附近正在裝修的私人單位，但亦不能排除有部分是藉由車輛運送至本區路邊棄置。部分處置廢料場地需要收費，有人或會在收取客戶費用後未有到合法地點處置廢料，而是把廢料棄置在附近不易被人發覺的地方；(ii)部門沒有提及檢控數字，他認為部門應加強檢控、巡查和資料搜集；以及(iii)罰則方面，既然問題持續惡化，他詢問部門會否考慮盡量提高罰則，加強阻嚇力。在他選區的登打士街和渡船街交界，最近兩星期曾有四至五次棄置大量建築廢物的情況。雖然食環署每次均有協助，但他剛才行經該處，有關情況再次發生。部門應該認真處理，否則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會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他希望各部門合作，尋求更好的解決方法。

34. 陳少棠議員說，比棄置垃圾更難處理的是棄置車輛。棄置車輛及電單車的問題在不同停車收費錶、暗角和後巷存在已久。他正處理一宗在偉晴街後巷的棄置電單車個案，雖然已去信投訴，但各部門均表示有關事宜不屬其職權範圍，並互相推卸，現時尚未解決，相信仍要花一番心力。他指文昌街曾有一輛廢置汽車，處理一年多才能解決。棄置垃圾不是很大的問題，棄置車輛才是大問題。雖然很多部門做事積極，但沒有一個肯承擔責任，只是互相推卸。電單車被推到後巷或大廈旁的暗角一段時間後開始發霉生鏽，但無人敢丟棄。本區是旺區，棄置車輛在區內霸佔車位和後巷會影響環境衛生，也妨礙其他道路使用者。他希望政府指定由某些部門或某一部門跟進棄置廢料和棄置車輛的工作，否則類似問題只會繼續發生，議員亦很難處理。

35. 李思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隨着「樓宇更新大行動 2.0」推展，區內不少大廈陸續搭棚維修，她所屬選區每條街平均有兩至三座大廈維修。有時在後巷的棚架已經完成搭建，街坊認為大廈正進行維修，因此尚會容忍棚架廢料放置地上。但隨時間過去，棚架廢料仍

然無人清理，市民不知道應向誰反映。向環保署報告後，署方會指裝修仍在進行，工程完成後承建商或會自行處理廢料；(ii)詢問如果環保署巡查後發現棚架已經完成搭建，不再需要該些物料，有關方面會否就非法棄置廢料執法，及清理後巷讓居民使用；以及(iii)香港創新科技先進，她建議創新及科技局建立平台，讓各部門透過平台就不同工程互相交流，以便得知各區正進行小型工程的大廈和單位、工程內容、是否涉及拆卸工程，以及有沒有危險等，以加強部門溝通和減低部門的工作量。

36. 蔡少峰議員知道部門已利用執法或調查的權力採取行動，但他建議改善小型工程申報制度。例如剛才環保署指室內拆卸的小型工程無須申報，但現時愈來愈多建築廢物被棄置在街上，除了加強宣傳教育和執法外，也應規定所有小型工程必須申報才能進行，以便署方計劃在風險大的街道進行監察和執法。有關拆卸物料，他建議改善申報機制，堵塞漏洞。署方在有人投訴後才後知後覺，顯示架構必須從根本上改變才可解決問題。

37. 涂謹申議員說，他剛與仇振輝議員想出一個建議。承建商或會在小型工程通知書上胡亂填寫估計的廢料量，再向顧客收費。只要在工程合約訂明承建商處置廢料後必須向顧客交回收據，再由署方收回所有收據，署方便可核實。如果承建商必須提交收據，他們隨街非法棄置廢料的可能性將會減少。

38. 楊鎮華議員說，環保署現時處理醫療廢料和化學廢料的程序與涂議員建議的相似。棄置有關廢料的人士須提供單據，證明產生了多少廢料和收取了多少費用處置廢料。環保署的制度行之有效，他建議採用類似制度規管建築廢物。在房屋署的地盤，所有泥頭車出發前和到達堆填區後均須秤重並拍照記錄以作核實，以防止有人收取處置廢料的費用後，卻把廢料運到山邊棄置。他詢問環保署會否要求承建商及其顧客提交相片證明，或利用衛星定位記錄地盤的位置。當發現相關位置有建築廢物，並與相片記錄不吻合時，便可更容易執法。這樣可避免現時署方雖然進行千多次巡查，但仍不敢提及成果的情況。

39. 關耀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去年的檢控數字有 15 宗。
- (ii) 接到有關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投訴或轉介後，署方會派職員到現場調查。如有棄置廢料於公眾地方但未能確認有關廢物的源頭，職員會巡查附近正在裝修的大廈及其單位，以及向大廈管理處派發單張。若有證據顯示有關人士在街上棄置建築廢物，署方會進行檢控。
- (iii) 環保署會在區內棄置廢物的黑點繼續展示宣傳橫額和加強執法，提醒市民非法棄置廢料的罰則，以加強阻嚇。
- (iv) 環保署現時在油尖旺區十個地點裝設了 11 部攝錄機。在其他位置，署方會進行伏擊行動，監察棄置廢料的活動。
- (v) 過去一年，署方曾向其他部門，包括路政署轉介 73 宗個案，以便清理棄置建築廢物。
- (vi) 環保署日常在區內巡查時發現棄置的建築廢物或材料，但當中部分物品可為建築材料(如竹棚及磚塊等物料)而並非廢物。由於該等建築物料並非廢物，或源自大廈正在裝修的單位，因此署方會聯絡當事人，要求他們盡快清理。由於他們或需較長時間處理，環保署會跟各相關部門及業權人保持聯繫及跟進，要求他們盡快清理。

40. 郭健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議員提出改善小型工程申報制度，規定承建商必須申報如何處置拆卸物料的意見，部門會再作考慮。
- (ii) 小型工程制度是自我監察的制度，一年共有約 12 萬項申請，因此主要靠註冊承建商自律。如承建商違法或違規，署方會在續牌方面對他們作出處分。

41. 關秀玲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環保署的數字有點奇怪，收到投訴的個案數字與轉介/檢控數字的比例太低；以及(ii)詢問環保署的 15 宗檢控個案是否全都發生在十個裝有攝錄機的黑點，抑或是在其他範圍。既然有十個黑點，她認為應加強跟進。區內有 19 個小區，不可能只有十個黑點，因為一個小區可能已有幾個黑點。她質疑署方是否過份低估情況，令檢控數字太少，為非法棄置廢料製造更大誘因。

42. 鄧銘心議員說，屋宇署的回應指須靠承建商自律，她認為是匪夷所思。署方不作監管，承建商便會亂來，令建築界蒙羞，附近居民亦怨聲載道。署方指或會吊銷承建商的牌照，但大家都質疑檢控數字和成效。雖然已進行檢控，但棄置廢料的情況不斷發生，代表檢控機制出現問題，必須檢討和改善，不能放任不管，任由承建商棄置垃圾。

43. 葉傲冬主席請部門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感謝他們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 要求前豉油街熟食市場用地興建室內運動場或多用途活動室 並修改土地用途由「住宅(甲類)4」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油尖旺區議會第104/2019號文件)

----- 44. 葉傲冬主席表示，規劃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五)已在 2019 年 9 月 11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給議員備覽，並已放置桌上。他繼而歡迎：

- (a)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鄧翠儀女士；
- (b)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馮妙玲女士；以及
- (c) 民政處總務秘書陳德安先生。

45. 許德亮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並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詢問規劃署的書面回應是否代表所有政府部門而作出；(ii)書面回應指「《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法定規定是須於用地內提供總樓面面積不少於 937 平方米的政

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現時，在油尖旺區，政府已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提供社區設施，大致上能滿足當區的需要」。他質疑署方有何數據支持。他居於本區多年，認為區內的社區設施不能滿足需要；(iii)書面回應指「雖然本區缺乏一個運動場/運動場館，但豉油街用地面積細小，不足以提供一個標準運動場/運動場館；至於室內運動場，康文署已計劃在海庭道一幅政府土地興建室內運動場」，他認為這樣不如不答。議員提呈文件是為了反映民意和訴求，但規劃署猶如代表康文署和政府回應。書面回應提及「在 2018 年 12 月 28 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修訂了以人口基礎作為規劃標準的長者服務及設施」則猶如代表社會福利署(“社署”)回應；(iv)反問規劃署是否知道事情的前因後果。社署指由於急於在來年賣地，因此作出偷襲，於上星期向社建會提呈文件，建議在豉油街用地興建長者設施。他不滿社署胡亂把福利設施由附近地點搬遷至豉油街用地；以及(v)議員希望政府在豉油街用地增建社區設施，而非賣地予地產商，認為這是官商勾結和地產霸權。他質疑為何要如此倉促賣地。若在用地興建公共房屋，他會支持。區議會曾就用途提供不少意見，例如他曾建議把將會清拆的母嬰健康院搬遷到豉油街用地，而不要搬遷到前旺角街市用地。

46. 鄧翠儀女士簡述書面回應的內容。有關內容(包括豉油街用地的規劃過程、考慮因素、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以及相關法定規劃程序等)已載於附件五。在進行法定規劃程序中，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已考慮所收到的申述及意見(包括區議會的申述)。而相關的法定規劃程序已接近完成，《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3/31》預計於 2019 年年底前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47.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在 16 年前開始與區議會討論有關土地的用途，最初計劃興建公園，後來警方卻指該地不適合用作興建公園。及後，政府指沒有資源發展該幅用地，因此要賣地，並在賣地條款列明當中 937 平方米的面積須用作提供社福設施。議員已希望有關設施是新增的社區設施，如社區會堂；(ii)不滿規劃署曾諮詢區議會，但城規會並無採納區議會的意見。既然如此，他質疑規劃署為何要諮詢區議會，反正署方最終也只是一意孤行。若署方繼續這樣做，他會繼續反對。

他提呈文件的原因是想與部門討論，但部門卻回應表示並無討論空間；(iii)他要求在豉油街用地興建室內運動場或活動室，因為很多街坊反映可供舉行法團會議或其他活動的地方不足；以及(iv)署方 16 年前就該幅用地的回應與現時並不一致，他認為這是欺騙議員。除了他，涂謹申議員、陳少棠議員和仇振輝議員當年均為議員。

48. 楊子熙議員說，規劃署的書面回應指在 2013 年豉油街用地改劃為「住宅(甲類)4」地帶時，規定須提供總樓面面積不少於 937 平方米的社區會堂。現時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和旺角社區會堂的使用率非常高，需求殷切，很多團體和法團均未能預訂場地。他認為規劃署在推翻當年的承諾前，應考慮當時訂明用地須提供社區會堂的原因。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3 時 23 分退席。)

49.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在 2009 年，豉油街用地擬用作興建公園，到 2013 年，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兩層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80 米，並更改用途，改變很大；(ii)據他理解，許議員並非完全反對規劃署的改動。他亦認為除了私人樓宇外，公眾對公屋和居屋的需求均不小，因此他建議在用地興建此等房屋，顧及大眾的住屋需要；(iii)雖然社會對長者設施有需求，但擬興建的並非新增的長者設施，只是把附近的設施重置，他認為不理想；以及(iv)期望新建成的社區設施除了供非政府機構使用外，其使用條款還會列明政府在有需要時可以優先使用設施，如用作選舉投票站，以切合現時的地區需要。

50. 陳少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許議員指區議會現時只有四位議員在 16 年前已在職，他是其中一位被欺騙的議員。議員在每屆區議會均被欺騙，是次討論的用地是其中一個例子。這是本屆區議會的最後一次會議，他認為區議會換屆後，政府常常推翻以往的承諾；(ii)豉油街用地當初計劃興建公園，後來改為興建社區會堂。但政府及後突然表示因為將於洗衣街用地興建社區會堂，因此取消於豉油街用地提供社區會堂的計劃，並以長者設施代替。議員十分贊成興建長者服務中心，但豉油街用地的長者設施並非新增的設施，只是重置別處的設施，

而且令社區會堂的計劃無故被取消；(iii)另一例子是洗衣街用地項目。該項目最初呈交區議會時計劃興建較矮的建築物，但規劃署在區議會換屆後提呈文件，要求增加數十層的高度，他擔憂在下一屆區議會，當成員有所更改時，政府又會提呈文件，取消洗衣街用地擬興建社區會堂的計劃。上一屆的議員無權責備，新任議員又未必知悉背景。以及(iv)他不滿政府在每屆區議會任期完結前留下部分工作沒有完成，待下一屆區議會有新議員上任時，便大幅修改計劃，再與議員討論。他質疑在區議會決定後，政府為何不根據有關決定跟進。早前政府就渡華路用地諮詢區議會時，曾引用 2007 年的會議記錄說服議員。他批評政府在有需要時就引用 2007 年的會議記錄，但在豉油街用地問題上卻不是如此。

51. 黃建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豉油街臨時熟食市場由 2006 年年末關閉至今已十數年，至今仍是一塊空地，現在才規劃土地用途。市民對土地有需求，因此他不理解為何如此長時間浪費土地；(ii)許議員指 16 年後才發現被人欺騙，經歷四屆區議會才知道政府不可信，但他在過去整屆區議會期間已深深感受到，特別是在洗衣街用地的規劃上，議員只是被規劃。規劃署規劃後，便在區議會會議進行諮詢的程序，但實際並無聆聽過議員的意見，只是按照署方心目中的規劃來設計社區和興建高樓，沒有顧及地區的需要；(iii)洗衣街用地發展計劃在 2009 年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附件的圖片是一座矮樓，旁邊綠草如茵，但用地現時則計劃興建三百多米的高樓。許議員指官員常常推翻以往的說法，重新以他們認為合適的方法來規劃社區，相當不恰當；以及(iv)書面回應指區內的社區設施已大致上能滿足當區的需要，這絕對不能接受。《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沒有與時並進，區內居民一直要與他區居民和遊客爭用區內的社區設施。議員一直要求增加《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彈性，使用流動人口而非居住人口作規劃的基礎，以便真正回應社區對不同康體設施的需求。他希望規劃署今日是派員聆聽意見，將來會有新想法。

52.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她能感受許議員的痛，黃建新議員則直至現時仍不滿洗衣街用地的規劃；以及(ii)豉油街用地的問題是因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參數過時，她質疑有關參數多久沒有更新，引致黃議

員所說被規劃的情況。署方並無規管設施沒有增加而只是重置的情況，附近居民或會誤以為設施有所增加，這是很不理想的規劃。現時既有《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又有市建局的油旺地區規劃研究，再加上政府在豉油街用地上改變說法，她質疑下一步應如何處理。她贊成把豉油街用地用作興建新增的社福設施，因為可為居民帶來方便，滿足需要，但她反對只是重置設施。若規劃沒有好好融會貫通，又不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劃參數，由於今屆的議員未必在下屆連任，新任議員也很難跟進。她質疑如果署方最終還是一意孤行興建社福設施，到下屆區議會或者又會改變計劃。

53. 許德亮議員說，當初政府表示在興建設施讓社福機構使用後，有關機構會讓市民免費借用場地。但朗豪坊和麥花臣場館落成後，如要借用場地，便須向有關機構付費。「一筆過撥款」實施後，機構資源不足，須自負盈虧，因此逼不得已要收費。他不相信日後豉油街用地內的社福機構會讓市民免費借用場地。

54. 鄧翠儀女士感謝並備悉議員的意見。有關在豉油街用地提供室內運動場的建議，政府曾在區議會會議就海庭道用地進行諮詢。該政府用地計劃提供室內運動場，也包括室內游泳池、標準社區會堂、圖書館和母嬰健康院等。至於區內的社區會堂，則有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旺角社區會堂、洗衣街的標準社區會堂和海庭道的標準社區會堂。

55. 葉傲冬主席說，規劃署代表回應的內容是大家都知道的事，但議員剛才關注的是區內社區設施不足和政府推翻以往說法的問題。

56. 鄧翠儀女士回應，署方有專責組別處理《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事宜，她會向署方反映議員有關不要只按照人口比例，而應按照當區特色和需要規劃設施的意見。她亦會向社署反映議員期望在用地提供新增而非重置設施的意見。

57. 葉傲冬主席認為情況並不理想。許議員已在數星期前的社建會會議就社署提呈的文件表達意見，但數星期後，規劃署仍然只是表示將會反映意見，這代表政府根

本沒有聆聽意見。剛才發言的議員無人支持這個計劃，即是本議項的結論是區議會反對現時豉油街用地的計劃。議員已在上次社建會會議對社署的計劃表達意見，許議員亦已表示反對。議員今天是想了解有沒有改善，但原來計劃毫無寸進，他質疑這即是逼使區議會反對。

58. 鄧翠儀女士回應，法定規劃要求是在該幅用地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但並無規定是哪一種類，此規劃能配合地區的需要。目前，本區有些長者設施並未足夠，而社署表示希望能在該處提供長者社區設施，以服務當區居民。

59. 葉傲冬主席說，剛才發言的議員均反對政府的建議，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這點。他建議由他代表區議會歸納，對於豉油街用地現時的規劃，區議會持反對意見。眾無異議。他續說，據他理解，如果區議會反對計劃，城規會須再作考慮。他建議把議員剛才在此議項的發言記錄在會議記錄，再提交相關部門和發展局。

60. 許德亮議員說，他提呈的文件中有一個要求是把用地重新修訂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取消賣地計劃，回復為興建公園。既然政府否決所有建議，城規會應改變土地用途，不再興建私人住宅而是興建公園。如果興建公共房屋，他亦會支持。

61. 鄧銘心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對規劃署和城規會非常不滿。區議會曾向規劃署表示反對，但城規會考慮後決定不接納區議會的意見。她認為城規會無視他人的意見，亦令人覺得規劃署和城規會合謀；以及(ii)《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曾經修訂，但有關修訂並非為了回應區議會和市民的訴求，署方只是修訂了自己認為合適的內容。她以前誤以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不能修訂，既然事實上可以修訂，她認為署方應因應市民的需要和議員的意見作出檢視，尤其是必須立即檢視社區設施，不應再只以居住人口為基礎，更應考慮流動人口的需要。

62. 葉傲冬主席說，憑他過去對規劃署和政策局的理解，如果區議會反對相關項目，政府應該不能繼續推展。剛才議員已經是第二次就這個議題進行討論，清晰地對用地現時的規劃表示反對。他要求把議員的意見詳

細記錄，再提交規劃署和發展局，以表達區議會對這個項目現時規劃的反對意見。他繼而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2019年9月25日以區議會名義去信發展局及規劃署(附件六及七)，轉達議員的訴求。信中夾附會議記錄(草擬本)的相關部分，以供參考。秘書處於2019年10月3日接獲規劃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八)，並已於同日把書面回應轉交各議員。)

議項九：查詢現時環保收集箱所收集到的回收物品的去向及處理方法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5/2019 號文件)

63. 葉傲冬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九)已在2019年9月9日以電郵方式發送給議員備覽，而環保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亦已在2019年9月10日以電郵方式發送給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和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以及

(b)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關耀強先生。

64. 涂謹申議員補充文件內容：(i)在並非強制進行分類回收的地方，如私人屋苑，只能以獎勵等制度鼓勵居民做好回收。居民用心把廢物分類，若知道各類回收物料被混在一起，白費心血，相信有關市民會自行追究；以及(ii)至於在公共空間，不時有突擊偵查報導指不同回收物料被混在一起，他詢問有關部門有否進行突擊巡查或「放蛇」行動，定時比較回收箱內廢物的數量與回收量是否相符。

65. 林君厚先生回應，食環署主要負責收集戶外公共空間回收箱的廢物，至於公園和康文設施則由康文署負責。油尖旺區內共有123個地點設有回收箱，食環署的承辦商每日收集回收箱的廢物後，會運送到上水由私人承辦的環保廢物收集園。食環署人員會監管承辦商每日的

工作，在不同收集箱突擊檢查服務質素。如果回收箱滿溢，署方會即時要求承辦商在限時內(通常為兩小時)清理。署方人員巡查和突擊檢查時亦會確保承辦商適當地收集回收箱的廢物，不會互相混雜或胡亂棄置。承辦商或收集員須每月定期向署方提交收集到回收物料的數量和種類，再由署方轉交環保署統計和跟進。至於題述文件提及有回收箱日久失修的情況，署方已經知悉。如發現回收箱破損或有缺陷，會盡快安排維修或更換。

66.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題述文件提及回收箱廢物被收集後的去向和處理方法是很多市民關注的問題；(ii)有傳媒報導以往尚有地方接收回收箱的廢物，再運到海外循環再造成環保物料，但現時有部分地區不再接收；以及(iii)她特別關注玻璃樽的問題。有些玻璃樽回收後會製成地磚，但曾有環保回收業的人士向她反映該等環保地磚未有在香港使用。她感到很奇怪，因為利用香港玻璃樽製造的地磚不獲政府或公營機構在工程上採用而需要出口。她請環保署回應。如果情況屬實，即建築署並無採用上述環保地磚，便代表跨部門合作和整體環保工作欠佳。

67. 劉柏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題述文件指部分回收箱有污漬或破損，食環署代表表示會適當地維修或更換。大角咀區不同地方都有這種回收箱，文件所述的情況屬實。很多回收箱的門開關破爛，亦有凹陷或放滿煙頭的情況，頂部甚至放滿垃圾，清潔狀況欠佳。除了不同回收物料混雜的問題外，在承辦商到場清理時，回收物料有時已被人取走，因為門沒有關上。市民投放回收物料後，亦不清楚它們的去向；(ii)建議在回收箱的設計上多下工夫，特別是在整體外觀和實用程度上。如果設計不耐用，不斷更換回收箱亦不環保；以及(iii)環保署的書面回應指全港共設置約 16 000 套廢物分類回收桶，但玻璃樽回收點只有 1 600 個，即前者的十分之一。市民對回收玻璃樽的需求殷切，他期望增加回收點。雖然書面回應指基於某些考慮而不宜在一般街道上的三色回收桶加設玻璃樽回收箱，但他建議加強推廣回收玻璃樽。

68. 鍾港武議員贊成回收玻璃樽，但須取得平衡，因為玻璃樽回收通常會引致不同問題，包括把玻璃樽投放入箱時會發出撞擊聲，或會導致社區問題。若要大力推動

玻璃回收，尤其是在街上放置回收箱，部門須認真考慮如何減低玻璃撞擊聲，以免推出時衍生另外一些問題而被投訴。

69. 涂謹申議員詢問康文署和食環署的抽查結果。

70. 黃建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不知道是否由於這是最後一次會議，因此主席特別寬鬆。社建會曾在 8 月 22 日的會議討論豉油街用地，他亦在會上提呈有關回收箱的文件，當時官員已作出回應，但議員今天還能聽到官員回應，他認為提呈文件的議員很幸福；(ii)兩位食環署的總監都在席，他想藉此機會講述他在上次社建會會議的發言內容，希望兩位參考。食環署安排三個不同的承辦商清理街上的垃圾及廢物回收箱，分別負責收集回收物料、清理一般垃圾和潔淨街道。據他在十分鐘內的親身經歷，首先有承辦商到達收集回收物料，當時回收箱的頂部滿布家居垃圾、飲品盒和食物渣滓，箱內亦載滿一般垃圾。五分鐘後，第二個承辦商到達清理一般垃圾。這兩個承辦商完成清理後，街上滿布他們未能清理的垃圾，須待清潔員清潔街道時才能清理，情況非常不理想；(iii)他曾在社建會會議上建議每區由同一承辦商和同一組工人負責清理回收物料和一般垃圾，甚至潔淨街道，避免處理垃圾或回收物料責任不清的情況出現，引致其他環境污染和衛生的問題，希望署方參考；(iv)現時垃圾及廢物回收箱頂部的設計是一個平面，不少人隨手把不能放進箱內的物品擺放在頂部，令頂部的垃圾或回收物料比箱內更多；以及(v)食環署和康文署負責管理的垃圾及廢物回收箱上的字眼不同，食環署的字眼是「一般垃圾」等，但康文署的字眼則是「堆填區」等，容易令市民混淆。而且市民未必知道「堆填區」分格應放置哪些垃圾。他建議統一標準，以改善環保回收。

71. 蔡少峰議員說，食環署的玻璃樽回收箱頂部有一個洞以供投放玻璃，不用揭起蓋子。區議會曾討論如何減低玻璃與玻璃碰撞的聲響，並向環保署提供不少意見，如在箱內注水或放置發泡膠，以及採用傾斜的設計。他詢問署方有沒有最新的設計和研究方向。要令更多人接受在街上放置玻璃樽回收箱，如何減低噪音相當關鍵。

72. 關耀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香港現時有兩間玻璃管理承辦商，他們把收集的廢玻璃容器處理。現時在本港回收的玻璃容器，經處理後主要用作製造水泥和環保磚，部分會出口到外地循環再造。
- (ii) 關於玻璃樽回收箱的噪音問題，如果署方收到附近民居的投訴，會考慮改善措施，例如向附近食肆提供玻璃樽回收袋，以方便收集玻璃樽。
- (iii) 政府在 2016 年成立「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負責檢視公共空間的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的分布和設計。收集大家的意見後，署方會在設計回收箱和廢紙箱時作出檢討。

73. 馮妙玲女士回應，署方會定期檢查轄下的回收箱。她將於會後詳細檢視，並與環保署研究如何統一回收箱的字眼，使其更清晰。

74. 林君厚先生回應如下：

- (i) 如果發現承辦商的服務不理想或不符合合約條款的規定，署方會發出失責通知書和扣減合約的費用。
- (ii) 至於回收箱破損的問題，環保署剛才回應已設立督導委員會檢視設計。現有的回收箱已使用多年，署方一直會修理破損的部分。除非整個回收箱都已不能使用，否則不會整個更換。據他所知，環保回收箱將有新設計，希望屆時能整批更換。
- (iii) 有關黃建新議員提出統一承辦商的建議，收集回收物料的承辦商每日有固定的收集路線，收集完成後會把物料運送到環保園。署方不希望他們在處理物料時混雜家居垃圾，因此安排由不同承辦商負責收集回收物料和一般垃圾。署方會盡量改善不同承辦商的配合，避免在收集垃圾時引起混亂和影響潔淨。

75.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立即回應五大訴求 要求政府交代 8.31 警方在太子站對市民施以暴力事件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6/2019 號文件)

76. 葉傲冬主席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一)已在 2019 年 9 月 11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給議員備覽，並已放置桌上。保安局和警務處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二及十三)亦已放置桌上供議員閱覽。

77. 余德寶議員補充文件內容：(i)感謝主席終於讓他提呈文件。他過往提呈類似文件，但主席當時表示文件與地區事務無關，因此否決把其納入議程；(ii)感謝不少市民旁聽會議，當中很多人戴上口罩。幸好沒有警察在場，否則警方或會以為他們是暴徒或示威者，向他們進行無差別攻擊；(iii)譴責港鐵公司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書面回應的圖片亦不清晰，如此交代 8 月 31 日警方無差別攻擊市民的事件並不足夠。他質疑是技術問題，抑或是港鐵公司沒有誠意回應民意；以及(iv)譴責警方以往每次區議會大會都有出席，但今次卻不出席。警方在 7 月 21 日元朗發生「恐怖襲擊」時沒有蹤影，其後在 8 月 31 日於太子站襲擊市民。連今天在區議會會議這個最和平理性的平台亦不派人出席，這是不尊重區議會。他詢問主席有沒有邀請兩位指揮官出席，而兩位又有沒有交代缺席的原因。

78. 涂謹申議員補充文件內容：(i)不滿警方不派員出席會議。既然主席也認為這個議項與本區，尤其是太子站相關，亦有理由相信受影響的市民是本區居民，但當區警方竟然都不派員出席回應。這是區議會會議的一個議項，他質疑這是否杯葛，並認為要譴責警方；以及(ii)港鐵公司提供的閉路電視片段截圖無助市民了解和追溯當晚發生的事件，他質疑港鐵公司如何選擇截圖。傳聞當晚有人死亡和嚴重受傷，但截圖只是定格相片，不能用作核實記錄。現時政府和港鐵公司的信譽很差，如果不公開閉路電視片段讓人詳細查閱，證明沒有讓市民擔心

的情景發生，便不能令市民安心。社會賢達刊登頭版廣告沒有作用，只有提供證據才能查證。

79. 林健文議員補充文件內容：(i)認為警方今天絕對沒有理由缺席會議。警方代表作為常任代表，即使指揮官未能出席會議，也沒有理由連一個代表也沒有。這可能是由於警方想杯葛議員，如此以後議員便很難再與警方在地區事務上合作。另一個可能性是警方覺得無言以對，根本不能回答議員的問題，因此缺席會議，他認為第二個可能性機會較大；以及(ii) 8月31日的事件令人非常震驚，他作為本區區議員感到非常悲傷。他當日透過電視見到有人尖叫，猶如受到恐襲。他們發出抗議和憤怒的聲音，不像是做了壞事而被警方合法拘捕和攻擊。根據常理，他們只是無辜被錯打的市民。他質疑警方為何要在星期六晚上接近11時，市民在港鐵站熙來攘往、坐滿車廂的情況下，如此草率使用催淚煙和警棍襲擊市民。無論警方如何運用專業判斷，判定他們並非無辜市民，他認為都不能接受。警方在港鐵站對示威者的驅散行動愈來愈激烈，令市民難以安心，紛紛擔憂如果乘坐港鐵，自己或會是另一個受害者。

80. 葉傲冬主席回應余議員的查詢，表示秘書處按照一貫程序邀請議員在提呈的文件列出的部門派員出席，而部門不派員出席則是部門的決定。他另詢問題述文件第二點的「撤查」二字是否手民之誤，如非，這便是「撤銷調查」的意思。

81. 余德寶議員說，文件的字眼應是「徹查」。由於警方和港鐵公司均缺席會議，他詢問今天的會議能否繼續進行，因為對着空的座位討論根本沒有意義。他詢問主席過去如何處理類似情況。

82. 葉傲冬主席回應過去有兩種做法：第一種是立即中止討論，在下次會議續議，但這種做法似乎不切實際，因為這是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第二種是繼續討論，然後在會後把會議記錄送交相關部門閱覽。

83. 余德寶議員認為第二種做法比較可取。今天有不少市民旁聽會議，他詢問區議會會否譴責港鐵公司和警方缺席會議。過去不少會議中，當有部門或機構不派員出

席時，區議會亦曾行使譴責的權力。另外，他認為港鐵公司須公開閉路電視的片段，單憑相片不能釋除公眾的疑慮。

84. 葉傲冬主席說，過去當有部門不派員出席會議時，亦有議員批評甚至要求譴責他們。按照過去的做法，這會在會議記錄反映。

85. 黃舒明副主席說，本區她所屬政黨的四位議員認為政府應立即考慮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對事件進行廣泛和多方面的調查。她已與很多街坊討論，而且有很多民意調查顯示市民的最大共識是就事件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作出廣泛和多方面的調查。政府已錯過撤回條例的黃金時間，造成香港今天的浩劫，她希望政府不要再錯失良機，令香港雪上加霜。即使現時有大量民生和深層次問題要處理，但若不回應此訴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令事件盡快結束，則其他民生工作亦不能在如此缺乏互信的情況下順利進行。她懇請政府不要再錯失良機，立即考慮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多方面調查，讓香港平復，災後重建，重新出發。

86.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副主席所屬政黨早前支持撤回「逃犯條例」，現在又支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他詢問主席所屬政黨的議員是否也同意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該政黨的前主席曾在報章表示同意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事件，還警方一個公道；(ii)希望動議譴責警方和港鐵公司不派員出席會議，這行為絕對不尊重主席和議員；以及(iii)希望動議要求港鐵公司公開 8 月 31 日事件的閉路電視片段。他詢問主席能否批准上述三個要求。

87. 葉傲冬主席說不會批准余議員有關動議的要求。如果余議員認為需要動議和進行表決，應該在提呈的文件上列明。至於譴責的要求，他會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這個做法。他詢問余議員餘下的要求是什麼。

88. 余德寶議員回應，他想詢問主席所屬政黨的議員和其他議員是否支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他也想修正他剛剛的說法為能否發信要求港鐵公司公開 8 月 31 日事件的港鐵站閉路電視片段。

89.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歡迎和讚賞副主席所屬政黨的議員贊成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正義行為，這絕對是香港大多數市民的意見，他不理解特首的政府和警方為何強烈反對。正如幾位議員所說，獨立調查委員會可進行多方面調查，未必對警方不利，或會給警方良好的交代，所以絕對不應該因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一事而令社會繼續撕裂。普羅大眾亦認為不應該因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一事而犧牲市民的整體利益。他絕對支持並要求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及(ii)有關 8 月 31 日的事件，他認為警方要汲取教訓。警方現時似乎有恃無恐，襲擊市民後不需要負責任，政府又似乎全力包庇警方的行為。警方在葵芳站施放催淚彈，已引起很多輿論並受到譴責，但警方並不理會。及後在太古站，警方用警棍追打示威者，有人在扶手電梯跌倒，情況令很多市民憤怒。太子站的事件更令市民氣憤。警方今天缺席會議，其書面回應亦仍然只是重複在記者招待會的說法，指有示威者襲擊警方。他認為這需要證據證明，若公開閉路電視片段，便可以還他們清白。警方被指無差別攻擊市民，為何他們不提供證據證明是示威者襲擊警察。警方一直指在必需的情況下才會使用暴力，但在電視見到的似乎是警方主動毆打市民。有片段顯示有市民跑離車廂，但警員還要把該名市民按在地上並打他的手，這些行為令香港市民非常擔心。港鐵是使用率最高的交通工具，尤其是在晚上。如果不能制止失控的警員，市民乘搭港鐵時會非常擔心是否安全。

90. 黃建新議員說，他反對一切形式的暴力和以暴易暴。街坊對於最近的情況有不同意見。有部分街坊對於警方執法，特別是 8 月 31 日晚上的事件提出不同疑問，例如警察為何進入港鐵站甚至車廂進行拘捕，亦有人關心有人受傷，甚至有人死亡的傳聞。有街坊質疑車站的乘客眾多，警方如何分辨要拘捕的人士和一般乘客，這點很需要警方代表出席會議解答。今天本來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警方代表在這個公開和正式的平台講解，但很可惜他們選擇不出席會議，令人十分遺憾。另外有街坊希望他向大家轉述，旺角區有很多居民，特別是長者，旺角警署的一街之隔均是民居。最近有大量市民連續多晚在民居附近集結，令附近街坊感到極度困擾。旺角警

署門外可以放置大型水馬，每位警員和部分示威者有全副裝備，港鐵站亦可以隨時封閉，但街坊遇到這種突發衝突和混亂情況感到很無助，只好硬着頭皮忍受，沒有選擇餘地。堵路或沒有交通工具乘搭對大家造成的不便相對是小事，但這段日子每晚有大批人在住宅樓下聚集，對於很多長者街坊來說，他們未必有可以上網的工具，未能很快掌握樓下發生何事，只能每晚擔驚受怕直至天亮。他們最害怕的是警方不知何時會再次施放催淚彈和使用其他武器，造成亂象。這幾晚都有縱火甚至爆炸的情況，大家都活於恐懼之下。藉着這個機會，街坊希望他向大家轉述，期望大家也向不同人士表達。若有人有訴求要表達，應該要清晰表達，但要找準對象。他們應要求政府和立法會，甚至警方和港鐵公司交代和改善，而不應再在民居附近採取太多行動。他們應在立法會大樓、政府總部、特首辦公室或警察總部附近表達訴求。居民是無辜的，為何要被迫忍受催淚彈。居民並無反對示威者，但居民為何要擔驚受怕。大家都是一家人，示威者應對準對象，即特首和政權，而非街坊。

91. 涂謹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秘書處將記錄是次討論，交由政府參考；以及(ii)雖然他不相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但它有法定權力監察警察和調查投訴，而且能掌握閉路電視片段副本。雖然港鐵公司表示有關片段會保留三年或以上，但他對現時政府的信心很低，因此寧願有更多機構掌握有關片段。他促請監警會秘書處和委員盡快觀看片段，因為已經有人投訴。他希望可以透過這個場合向有關部門反映意見。

92.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黃建新議員是旺角警署的當區議員，對警方不派員出席會議表示失望；以及(ii)不滿警方有膽打人，卻沒有膽量出席會議。建制派指示示威者經常破壞，有過千人被捕甚至已被起訴，但他質疑警方行私刑，使用暴力拘捕年青人時令人頭破血流，甚至無差別攻擊路過的市民，卻似乎沒有警員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他希望主席和所屬政黨的議員考慮清楚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93. 葉傲冬主席說，余議員的發言時間已用完，並呼籲旁聽席的市民不要騷擾會議進行。

94. 余德寶議員說主席沒有處理他的幾個提問和動議譴責的要求。

95. 葉傲冬主席說，現在不是旁聽席上居民發言的時間。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譴責今天沒有派員出席的部門。眾無異議。

96. 余德寶議員說，他的第二個要求是去信要求港鐵公司公開閉路電視片段。

97.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去信港鐵公司要求公開閉路電視片段。眾無異議。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以區議會名義致函港鐵公司(附件十四)，轉達議員的訴求。秘書處於 2019 年 10 月 14 日接獲港鐵公司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五)。)

**議項十一：關於未進行優化工程升降機特別保養工作
資助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7/2019 號文件)**

98. 葉傲冬主席表示，發展局委派市建局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代表該局回答議員提問。他歡迎：

- (a) 市建局樓宇復修高級經理陳志鴻先生；以及
- (b) 機電署高級工程師/一般法例 4 賴震暉先生。

99. 鍾澤暉議員補充文件內容：(i)他提呈文件的主因是升降機過去發生意外衍生的問題。他透過不同渠道反映後，政府推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第一階段已截止申請，不少大廈亦已申請；(ii)機電署要求為尚未安裝上行超速保護裝置、不正常移動保護裝置或雙重制動系統的升降機每年進行不少於兩次「特別保養」。過去並無相關要求，而且很多大廈反映「特別保養」費用不菲；以及(iii)按照現有程序，「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需時六年才能完成，他建議政府考慮資助大廈在「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完成前進行「特別保養」。

100. 許德亮議員簡介題述文件內容：(i)建議機電署去信所有升降機維修公司，說明「特別保養」只是指引而非法例的要求。不應誤導法團或住戶說如果不進行「特別保養」便要停用升降機；以及(ii)「特別保養」牽涉數千至一萬元，他建議關愛基金或其他政府部門考慮資助法團，在輪候提交「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申請之前的過渡期間進行「特別保養」。

101. 賴震暉先生回應如下：

- (i) 妥善維修升降機是業主的基本責任。一般而言，必須定期檢查、維修和保養升降機才可保障使用安全。
- (ii) 升降機在不同年代安裝和啟用，雖然在安裝時達到當時技術的安全水平，但近年科技發展，技術水平不斷提升，現時的升降機較舊式升降機具備更多安全保護裝置，所以舊式升降機有改善和優化的空間。機電署在 2011 年推出《優化升降機指引》，建議升降機負責人如何優化升降機和加裝保護裝置，使升降機的運作更安全、舒適和可靠。舊式升降機未有配備最新的安全裝置，依據過往事故發現制定「特別保養」有效確保重要機件的運作安全。因此，署方在 2018 年 8 月修訂了《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要求為尚未安裝上行超速保護裝置、不正常移動保護裝置或雙重制動系統的舊式升降機每年進行不少於兩次「特別保養」，或採用升降機生產商建議的其他方案，提升升降機的安全。
- (iii) 《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並非法例，「特別保養」是短期的相應措施。長遠而言，署方希望業主優化升降機，更完善地提升升降機的安全。署方將會研究實施強制優化升降機的可行性，並會適時諮詢業界和社會。
- (iv)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是去年的《施政報告》有關建築物保養和市區重建的其中一項措施，目標是動用 25 億元，在 2019-2020 年度起的六

個財政年度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經濟誘因和適切的專業支援，鼓勵他們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從而提升舊式升降機的整體安全水平。升降機進行優化後已符合要求，因此無須再進行「特別保養」，署方希望藉此鼓勵業主全面優化升降機。只要符合有關條件，業主可考慮申請參與政府和市建局合作推出的「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該資助計劃的第一輪申請已在 8 月 1 日截止，第二輪申請將由今年年底至明年年初進行，屆時會展開新一輪宣傳活動。由於署方的最終目標是鼓勵業主優化升降機，並把資源集中運用在優化升降機方面，所以暫時不會考慮把「特別保養」納入「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楊鎮華議員於下午 4 時 36 分退席。)

102.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特別保養」是新指引，機電署有何數據證明「特別保養」有效。有新升降機因未符合要求而須進行「特別保養」，甚至要把新安裝的制動系統拆除再裝，涉及一定風險。他對署方為何堅信「特別保養」有效感到疑惑。雖然「特別保養」只是守則，但有承辦商不願為未進行「特別保養」的升降機發出准用證，這樣只會令市民感到困擾；以及(ii)署方計劃用六年時間進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但過往政府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 1.0」時希望所有提出申請的大廈在 14 個月內完成工程，最終卻用了十年尚未完成。每部升降機進行「特別保養」需要數千至過萬元，累積費用不菲。他希望部門認真考慮補貼大廈在等待「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申請結果時進行「特別保養」。

103.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特別保養」只是指引而非法例的要求，他詢問如果大廈在輪候提交「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申請的數年間不進行「特別保養」，升降機公司是否有權不發出升降機准用證。很多大廈反映了這個問題；以及(ii)大廈須等待數年才可就「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提交申請，其間如要進行「特別保養」，支出達數萬元。他查詢政府會否透過關愛基金或其他途徑資助大廈在這段過渡期為升降機進行「特別保養」。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4 時 40 分退席。)

104. 楊子熙議員說，「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廣受歡迎，估計大廈輪候需時，其間要進行「特別保養」。他詢問，即使市建局不會資助進行「特別保養」，署方會否向政府建議透過其他渠道提供資助。對不少業主來說，「特別保養」的費用會造成困擾。

105. 賴震暉先生回應如下：

- (i) 「特別保養」的措施是針對 2018 年的兩次事故而制定，事故成因與升降機制動器的保養有密切關係，所以署方期望通過「特別保養」的措施，加強升降機制動器的保養。署方認為這項針對性的措施能有效改善安全和避免同類事故發生。
- (ii) 「特別保養」並非法例要求，沒有進行「特別保養」並不代表升降機的運作狀況不安全。雖然有個別承辦商或會認為升降機有其他問題，須進行維修或加強保養才能回復安全和批出准用證，但升降機不會單純因為沒有進行「特別保養」而不獲發出准用證。縱使如此，在等待就「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提交申請的數年間若不進行「特別保養」，會增加使用的風險，因此署方建議業主在申請「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資助期間繼續為升降機進行「特別保養」。

106.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工作進展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8/2019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9/2019 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0/2019 號文件)

- (四)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1/2019 號文件)
- (五)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2/2019 號文件)
- (六)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3/2019 號文件)
- (七)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4/2019 號文件)
- (八) 油尖旺分區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5/2019 號文件)
- (九) 油尖旺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度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6/2019 號文件)
- (十)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7/2019 號文件)

107. 葉傲冬主席表示，第 110/2019 號文件的修訂本已放置於會議桌上供議員閱覽。

(蔡少峰議員、關秀玲議員和鄧銘心議員於下午 4 時 45 分退席。)

108. 葉傲冬主席歡迎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盧偉文女士簡介油尖旺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度報告。

109. 盧偉文女士簡介如下：

- (i) 「油尖旺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有兩個項目，第一個是「『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推行時間為2018年7月至2019年9月。由於得到區議會和地區管理委員會支持，計劃延長六個月，延伸部分將在10月推行，直至2020年3月。計劃服務的大廈數目會由108座增加至128座；第二個是「油尖旺區清洗大廈公用部分項目」。這個項目今年重啟，已是第三年推行，推行期為2019年5月至12月。由於尚有少量資源，因此預計能在2020年1月增加約十個工作天的清洗服務，惠及更多大廈。她希望在明年1月的區議會會議為上述兩個項目進行總結和展望。

- (ii)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由民政總署每年向地區撥款推行，目的是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民政處亦曾推行其他項目，她邀請議員和部門就計劃內容及是否延續上述兩個項目提出建議，以便處方在考慮來年的方向時參考。

110.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非常認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為三無大廈清理公共空間的垃圾或清洗公共空間有幫助。項目非常受大廈居民歡迎，他們認為非常有效；以及(ii)有街坊向他反映三無大廈除了垃圾的問題外，因為有住戶多次搬遷，天台堆積了大量棄置天線和支架。雖然以往未必把它們當成垃圾，但一直無人打理。遇有颱風或極端天氣，有關雜物或會跌落行人路或馬路，潛在危險極大。因此他希望民政處如有資源，可考慮為三無大廈處理個別用戶棄置的天線或天線支架等雜物。

111. 黃舒明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盧偉文女士過去的工作，認為盧女士在三無大廈的清潔項目上相當稱職，與三無大廈負責人和議員溝通良好，她予以讚賞；以及(ii)建議政府積極考慮「聯廈聯管」方案，由專責部門或跨部門協作改善制度和令工作更順暢，讓大廈(包括三無大廈)透過先導計劃體驗優化大廈管理服務的好處，以改善區內治安和衛生。

112. 葉傲冬主席歡迎民政專員蔡亮女士簡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首年工作計劃及財政計劃。

113. 蔡亮女士簡介如下：

- (i) 本區的社區重點項目——多元文化活動中心大樓的工程已完成，並已於7月26日交予伙伴機構新家園協會管理。協會現正進行小型內部裝修，以配合營運需要和盡快投入服務。
- (ii) 進度報告的附件為新家園協會在最近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會議上提交的工作計劃及首三年財政預算。有關文件內容在會議上獲得工作小組成員同意，她請議員備覽。

- (iii) 項目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旨在推廣多元文化和增強社區凝聚力，服務和活動內容主要包括文化大使計劃、翻譯服務、大學生社會服務計劃和文化交流活動等，與新家園協會早年第一次提出項目計劃時向區議會提交的內容大致相同。財政方面，首三年的財政預算平均每年的約230萬元至240萬元。首兩年由於有起動成本的關係，會有收支不平衡的情況，須向政府申請資助使項目收支平衡。目標是由第三年開始達致收支平衡。

114. 議員備悉工作進展報告的內容，未有提出意見及查詢。

議項十三：其他事項

(一) 邀請油尖旺區議會代表出任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油尖旺區)－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督導和諮詢委員會成員

115. 葉傲冬主席說，民政處早前致函邀請區議會提名代表加入社區重點項目「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的監管及諮詢架構，即督導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有關函件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備覽。

116. 葉傲冬主席說，督導委員會由民政處主持，主要負責監督項目的運作和管理，包括審批由承辦機構提交的年度工作計劃、預算、工作報告和核數報告等。區議會現獲邀派出兩位代表加入該委員會。他詢問議員有沒有提名或自薦。

(孔昭華議員於下午4時55分退席。)

117. 楊子熙議員提名當區議員陳少棠議員。如有需要，他亦能出任代表。

118. 陳少棠議員回應，他不願意接受提名。

119. 鍾港武議員提名楊鎮華議員。

120. 葉傲冬主席說，楊鎮華議員曾表示期望出任諮詢委

員會的代表，而非督導委員會。

121. 鍾港武議員提名葉傲冬主席。

122. 葉傲冬主席說，他希望先詢問有沒有其他議員想出任代表，並補充督導委員會的任期與本屆區議會相同，即直至 12 月 31 日，下一屆區議會須再次選出代表。如果沒有議員反對，他將與楊子熙議員出任代表。眾無異議。

123. 葉傲冬主席說，諮詢委員會由伙伴機構新家園協會主持，就項目的服務和活動內容提供意見及建議。區議會現獲邀派出一位代表加入。楊鎮華議員曾表示期望出任代表。他詢問除楊議員外，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出任代表。沒有議員提出反對，葉主席宣布由楊鎮華議員出任代表，任期與本屆區議會相同。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124. 葉傲冬主席請議員備悉康文署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擬於 2020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並提供意見。有關文件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備覽。由於相關活動橫跨兩屆區議會，康文署會在下一屆區議會適時再作匯報。沒有議員提出意見。

(三) 區議會暫停運作前的安排

125. 葉傲冬主席說，儘管這是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但區議會在 2019 年 10 月 4 日開始暫停運作前，如有需要就個別事項諮詢區議會，秘書處仍會繼續以傳閱文件方式進行諮詢。議員備悉以上安排。

126. 葉傲冬主席表示，這是現屆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他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在過去四年積極參與區議會的運作和各位的包涵。餘無別事，他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9 月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舉行的第二十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孔昭華議員的修訂建議如下：

第 49 段：

原文為：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反映討論文件沒有清楚標示地下空間的樓層數目和方向；以及(ii)糾正說他是建議把海防道垃圾站搬遷至現時垃圾站對面的地面樓層， … … 。”

建議修訂為：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反映討論文件沒有清楚標示地下空間的樓層數目和方向；以及(ii)顧問公司誤解他的意思，他是建議把海防道垃圾站搬遷至現時垃圾站對面的地面樓層， … … 。”

油尖旺區議會
區議會

關注區內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鍾澤暉議員及許德亮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屋宇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就文件中提出的建議及要求 1 回覆如下：

本署在收到上述小型工程通知書後，會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本署的電腦系統內。當有政府部門向本署查詢上述小型工程資料時，本署會視乎其索取資料的範圍及目的，例如所需要的資料是否涉及個人資料及是否用作處理與小型工程相關的事務，以考慮會否提供有關資料。

若環境保護署就非法棄置建築廢料須向本署查詢小型工程相關資料，本署會依據上述原則考慮作出配合。

屋宇署

2019 年 9 月 5 日

關注區內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鍾澤輝議員及許德亮議員就題述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就文件內提出第 3 項的建議及要求回覆如下：

過去一年，本署油尖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轉介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個案予路政署跟進共 172 宗。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9 年 9 月

2016至2019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24次會議

2019年9月12日會議

關注區內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問題

1. 請問屋宇署如收到小型工程申請時，會否有系統整理名單，再向環保署交流資訊，讓環保署有系統性檢查上述地點會否有棄置廢物情況？以加強溝通，避免因「不由部門負責」為由，削弱社區監察力度。

環保署一直非常關注各區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問題，亦與屋宇署保持資訊交流以監察小型工程承建商。環保署會將因非法擺放建築廢物觸犯《廢物處置條例》而被定罪的承建商資料交予屋宇署。根據屋宇署的《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69》，建築事務監督會考慮該資料，以評審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是否適宜保留其名稱或重新將其名稱記入名冊內。

就打擊油尖旺區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活動，環保署會：

- 繼續與屋宇署保持溝通，加強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宣傳，包括安排向成功申請及續期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派發環保署的宣傳單張，提醒他們必須妥善處置建築廢物；
- 除執法行動外，本署職員亦會在巡查附近正在進行裝修／維修的單位，提醒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及業主須妥善處置建築廢物；
- 在區內多個廢物棄置黑點繼續展示警告橫額及加強執法力度，提醒大眾棄置廢物屬非法行為及其相關罰則，以阻嚇非法棄置廢物等。

2. 請問環保署會否於周末、晚間時安排人員巡查非法棄置建築廢料黑點？

環保署會在不同時段(包括晚間及假日)進行巡查或伏擊行動，並向違例人士作出檢控或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在過去一年，環保署於油尖旺區內合共進行了超過1500次巡查及埋伏行動，當中於非辦公時間(包括平日的晚上至深夜、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作出的巡查及埋伏行動超過600次。

環保署現時在油尖旺區10個地點共裝設11部攝錄機以協助執法。我們會就攝錄機的成效及運作情況，按需要考慮於區內其它地點加裝攝錄機，或

因應實際情況適當調整行動計劃，包括改變安裝攝錄機的地點，以加強阻嚇性及執法成效。

此外，我們會定期與路政署及食環署會面，檢視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黑點，及透過通報機制，以加強執法及增加處理廢物的效率。

3. 請問環保署及食環署過去一年於轉介至路政署的油尖旺區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個案數目？

環保署在收到有關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投訴或轉介時，會派遣專責小隊儘快到現場調查。如發現有建築廢物被棄置於公眾地方但未能確認有關廢物的源頭，會聯絡路政署儘快安排清理。在過去一年，環保署曾就73宗於油尖旺區內的有關個案轉介路政署跟進。

4. 請問環境保護署對於建築廢料擺放多時，卻又無人處理的建築廢料有何解決的措施及方案？

環保署在日常區內巡查時如發現棄置的建築廢物或材料，會聯絡路政署及地政總署安排清理。根據過往的經驗，當中部份個案可能涉及私人土地；擺放的為建築材料(如竹棚及磚塊等)而並非廢物。因此，相關部門及業權人或需較長時間處理。就這類個案，環保署與各相關部門及業權人保持聯繫及跟進以便儘快清理。

環境保護署
區域辦事處（東）
2019年9月

2019 年 9 月 12 日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要求前豉油街熟食市場用地
興建室內運動場或多用途活動室
並修改土地用途由「住宅（甲類）4」
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就上述文件的提問及要求，規劃署就土地規劃相關的事宜回覆如下：

前豉油街熟食市場用地（豉油街用地）位於《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大綱圖）內，面積約 626 平方米，目前用作臨時露天公眾停車場。在 2013 年，該用地由原先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4」地帶，並須提供總樓面面積不少於 937 平方米的社區會堂。

其後，在 2018 年，當局考慮到已建議在洗衣街用地闢設一個標準的社區會堂，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建議在豉油街用地改為提供總樓面面積不少於 937 平方米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2018 年 6 月，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同意將上述修訂（連同其他修訂）納入大綱圖。2018 年 7 月 12 日，規劃署向油尖旺區議會簡介大綱圖所收納的修訂，包括豉油街用地（並重新編號為「住宅（甲類）3」地帶）。在上述區議會會議上，許德亮議員亦有就豉油街用地的修訂表達意見。

《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3/31》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刊憲。在法定諮詢期內，城規會共接獲 283 份申述（包括油尖旺區議會提交的申述，當中夾附油尖旺區議 2018 年 7 月 12 日的會議記錄）和 17 份意見。2019 年 3 月 15 日，城規會在考慮申述和意見後¹，決定不接納有關豉油街用地的申述。相關的法定規劃程序已接近完成，《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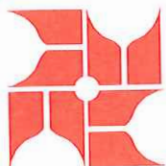
¹ 有關其他修訂，城規會決定局部接納部分申述（涉及洗衣街用地），並建議修訂《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3/31》的《註釋》。2019 年 4 月 12 日，城規會公布對洗衣街用地的註釋的擬議修訂。在法定展示期內，城規會共接獲 20 份表示支持的進一步申述。城規會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考慮進一步申述後，決定確認對洗衣街用地的修訂。

S/K3/31》預計於 2019 年年底前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有關豉油街用地的社區設施要求，大綱圖的法定規定是須於用地內提供總樓面面積不少於 937 平方米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至於所提供的設施屬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社區設施，並沒有硬性規定。現時，在油尖旺區，政府已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提供社區設施，大致上能滿足當區的需要。雖然本區缺乏一個運動場／運動場館，但豉油街用地面積細小，不足以提供一個標準運動場／運動場館；至於室內運動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計劃在海庭道一幅政府土地興建室內運動場。此外，在 2018 年 12 月 28 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修訂了以人口基礎作為規劃標準的長者服務及設施。修訂後的規劃標準，反映了對長者服務及設施逐步調整的長遠目標。

總括來說，從善用土地的角度而言，當局在考慮相關因素（包括殷切的房屋需求、土地用途的可行性、社區設施的供應、平衡各方需要及地盤面積限制等）後，認為較合適的規劃是把豉油街用地保留作住宅用途，並闢設社會福利設施（尤其長者服務及設施）以服務區內居民。社會福利署亦已表示希望能在用地內提供社福設施。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2019 年 9 月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13-10/24/16

電話：2399 2591

傳真：2722 7696

傳真函件

2845 3489

發展局

先生/女士：

反對前豉油街熟食市場用地的規劃

油尖旺區議會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上討論由許德亮議員提呈的文件，題為《要求前豉油街熟食市場用地興建室內運動場或多用途活動室 並修改土地用途由「住宅(甲類)4」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附件一)。規劃署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規劃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均有派代表出席會議。

油尖旺區議員在會上對該用地目前的規劃表示反對，詳情載於夾附的會議記錄節錄(草擬本)(附件三)，以供參考。而當日會議過程的錄音亦已上載到油尖旺區議會網站(網址：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_chi/meetings/dcmeetings/dc_meetings.php)，以供查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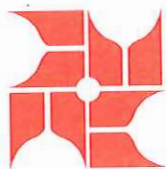
本人現按議員在會議上的要求致函發展局，請局方關注此議題，並考慮議員的建議。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葉傲冬

連附件

副本送：規劃署

2019 年 9 月 25 日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13-10/24/16

電話：2399 2591

傳真：2722 7696

傳真函件

2412 5435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鄧翠儀女士

鄧女士：

反對前豉油街熟食市場用地的規劃

油尖旺區議會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上討論由許德亮議員提呈的文件，題為《要求前豉油街熟食市場用地興建室內運動場或多用途活動室 並修改土地用途由「住宅(甲類)4」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附件一)。規劃署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規劃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均有派代表出席會議。

油尖旺區議員在會上對該用地目前的規劃表示反對，詳情載於夾附的會議記錄節錄(草擬本)(附件三)，以供參考。而當日會議過程的錄音亦已上載到油尖旺區議會網站(網址：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_chi/meetings/dcmeetings/dc_meetings.php)，以供查聽。

本人現按議員在會議上的要求致函規劃署，請署方關注此議題，並考慮議員的建議。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葉傲冬

連附件

副本送：發展局

2019 年 9 月 25 日

規 劃 署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27 樓



Planning Department

Tsuen Wan & West Kowloon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
27/F, Tsuen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8 Sai Lau Kok Road,
Tsuen Wan, N.T.

本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 in HAD YTMDC/13-10/24/16

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 in K-C/DB/7

電話號碼 Tel. No.: 2417 6256

傳真機號碼 Fax No.: 2412 5435

郵寄及傳真
(傳真: 2722 7696)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
葉傲冬主席, JP

葉主席:

反對前豉油街熟食市場用地的規劃

謝謝你本年9月25日分別給發展局和規劃署的來信，表達油尖旺區議會對豉油街用地規劃的意見。經諮詢發展局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後，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我們備悉油尖旺區議會對豉油街用地規劃的寶貴意見。在較早前的書面回應（即來信所夾附的附件二）及本年9月12日的會議上，本署已闡釋我們須要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的法定程序去處理《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大綱圖）的規劃事宜，包括豉油街用地的規劃。《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3/31》於2018年7月13日刊憲。在法定諮詢期內，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共接獲283份申述（包括油尖旺區議會提交的申述）及17份意見。2019年3月15日，城規會在考慮申述和意見後，決定不接納有關豉油街用地的申述。由於相關的法定規劃程序已接近完成，《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3/31》須於本年年底前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有關豉油街用地的社區設施要求，大綱圖的法定規定是須於用地內提供總樓面面積不少於937平方米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至於所提供的設施屬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社區設施，並沒有硬性規定。在新的運動設施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計劃在海庭道一幅政府土地興建室內體育館。在社會福利設施方面，現時油尖旺區有10間長者鄰舍中心，其中部分中心的樓面面積低於標準面積。就此，社署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在區內物色合適的地點設置標準面積的長者鄰舍中心。在豉油街用地項目內，建議中的長者鄰舍中心將達標準面積，並比被重置的長者鄰舍中心面積顯著提升，為區內長者及護老者提供更為全面及適切的服務。另外，建議中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為全新的設施，為身體機能屬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體弱長者（包括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日間照顧及支援服務。此外，在2018年12月28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修訂了以人口基

礎作為規劃標準的長者服務及設施。修訂後的規劃標準，反映了社署就長者服務及設施逐步調整的長遠目標。

總括來說，從善用土地的角度而言，當局在考慮及平衡相關因素（包括殷切的房屋需求、土地用途的可行性、社區設施的供應及需求、及地盤面積限制等）後，認為較合適的規劃是把豉油街用地保留作住宅用途，並闢設社會福利設施（尤其安老服務設施），以服務區內居民。

再次感謝油尖旺區議會一直對區內土地規劃及發展事宜的關注和意見。如對上述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電話：2417 6256）或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鄧翠儀女士（電話：2417 6257）聯絡。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張華安



）

2019年10月3日

副本送：

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吳瑞光先生）

（傳真：2845 3489）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陳淑婷女士）

（傳真：2764 1242）

地盤檔案

查詢現時環保收集箱所收集到的回收物品的去向及處理方法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涂謹申議員就題述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環境保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按文件內提出第 4 項及第 5 項的查詢綜合回覆如下：

現時在公眾地方及路旁的環保回收箱是由本署外判服務承辦商（下稱「承辦商」）負責提供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本署人員會定期巡查回收服務和檢查回收箱的狀況，並安排承辦商定期清潔回收箱；如發現回收箱有破損情況，本署亦會盡快安排維修或更換。就圖示 2 在奧運區內損毀的回收箱，本署已安排維修及加強相關潔淨工作。

就環保回收箱滿溢問題，本署除加強巡視及檢控工作外，亦會加強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以確保所提供的服務符合合約內的條款要求。此外，回收箱亦附有字句提醒市民把回收物放進回收箱的指定分格內，不可棄置其他垃圾／廢物，否則會被檢控。

本署會繼續留意上述情況，並適時檢討有關服務安排。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9 年 9 月

查詢現時環保收集箱所收集到的回收物品的去向及處理方法

1. 現時在不同地域內放置的回收箱（如公屋、私人屋苑包括居屋、公眾地方如道路旁的回收箱及公園內），回收箱由哪個部門監管？各持份者有無報告交回監管部門，讓監管部門了解回收物品的去向？
2. 回收箱物資（不計算垃圾箱）現時回收物資的去向及處理流程如何？

答覆：

政府現時在公眾地方、學校、政府辦公大樓及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和工商業樓宇等地點一共設置了約 16 000 套廢物分類回收桶，方便市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除政府提供的回收桶外，不少屋苑或工商業樓宇亦會自行放置額外回收桶。

（一）公共空間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全港 18 區的公眾地方設置廢物分類回收桶，放置地點包括行人路旁、公共運輸交匯處和垃圾收集站等地方。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管理在其轄下政府文康設施內的廢物分類回收桶。

食環署及康文署轄下回收桶內的回收物是由回收物料收集服務承辦商回收。承辦商須按合約訂定的要求及條款，根據核准的收集計劃從各指定的分類回收桶收集所有回收物料，包括須以透明及可循環再造的膠袋收集回收物料，記錄重量、收集日期及地點，然後送交核准的回收商處置。承辦商須每月提交收集回收物料的報告給食環署／康文署作記錄。

（二）公共屋邨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及潔淨服務合約訂明，

承辦商須處理在公共屋邨範圍內收集的回收物。現時房委會轄下公共屋邨各樓宇地下均放置廢物分類回收桶，部分屋邨亦會因應個別情況在其他合適公用地方設置回收桶，以鼓勵居民把廢物源頭分類投放在專屬的回收桶內。清潔工人須定時處理回收桶內收集的回收物。物業服務合約及潔淨服務合約承辦商每月須向屋邨辦事處提交報告和文件，證明收集所得的可回收物全部交予其自行選定的回收商妥善處理。

(三) 私人屋苑和工商業樓宇

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08年合作推出「廢物源頭分類推廣計劃」（下稱「計劃」），向參與計劃的住宅及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廢物分類回收桶。參與計劃屬自願性質，屋苑／大廈需妥善清潔及保養回收桶，並自行安排清潔承辦商或廢物回收商，定期到屋苑／大廈收集回收物料，送交合適的循環再造商處理。本署會向參與計劃的屋苑／大廈提供相關的支援及改善建議，包括如何做好源頭分類、可回收物種類及出路等。參與屋苑可根據其實際情況及財務狀況，決定如何落實改善措施。我們亦通過「廢物源頭分類獎勵計劃」，鼓勵參與計劃的屋苑和工商業樓宇記錄收集到的廢紙、金屬、塑膠及其它可重用／可回收物料的重量，並每月提交有關的記錄至環保署。我們會根據各屋苑或工商業樓宇的年度廢物回收量，決定其是否獲得獎勵計劃的獎項及級別，並按需要提供相應的回收支援。

根據「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的統計數據，從本港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的紙、金屬或塑膠可回收物料大部分均出口作循環再造。

3. 回收物品並無玻璃一項，據我所了解，現時玻璃回收的途徑可以運往工廠造玻璃磚，作地磚之用，為何在回收箱內並無回收玻璃一項？

答覆：

環保署正逐步落實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並已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在全港提供區域性廢玻璃樽收集及處理服務。一般而言，玻璃管理承辦商主要會在一些有負責人日常管理的地方（例如住宅屋苑及合適的政府設施內）才設置玻璃樽回收點，以確保不會對公眾構成滋擾或危險。現時，在全港屋苑設立的玻璃樽回收點已超過1 600多個，而在其他設施及地點，包括公園、體育館、學校、酒店、商場及酒吧

食肆等，亦設有超過 1 500 多個回收點。基於對公眾安全及環境衛生的考慮，我們認為不宜在一般街道上的三色回收桶加設玻璃樽回收。玻璃管理承辦商會繼續透過上述安排擴展回收點網絡，以方便市民大眾參與玻璃樽回收。

環境保護署

減廢及回收組、廢物管理政策組

2019 年 9 月

來函檔號: YTMDC/13-10/24/16
本函檔號: CA/EA/DC/YTM/1909/034

電郵回覆: (共 16 頁)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葉傲冬先生, JP
(經辦人: 許希蓓女士)

葉主席:

油尖旺區議會
八月三十一日於港鐵太子站發生的事件

貴會致港鐵公司的來函於九月五日收悉, 就 貴會將於九月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 討論有關八月三十一日在港鐵太子站發生的事件, 公司現謹回覆如下:

港鐵公司理解 貴會對於八月三十一日在港鐵太子站內發生的公眾事件的關注。就討論文件所關注的事項, 我們剛於今天 (九月十日) 向外界提供進一步資料, 包括詳細回應閉路電視片段的處理、涉及的閉路電視數目等事項。敬請參閱夾附的港鐵公司新聞稿。

感謝 貴會對港鐵服務的關注。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楊莉華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編號零五三/一九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發生在太子站的事件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晚上，太子站職員得悉到該站 3 號月台(觀塘綫往調景嶺方向)有一列列車上有乘客衝突，列車未能關門，於是報警求助。鑑於當時混亂情況持續，更有列車車廂冒煙，而同時又有多個在列車車廂內的緊急掣被啟動，基於安全考慮，於是在晚上十時五十三分啟動了太子站的疏散程序，其後警方進入車站執法。

港鐵公司理解公眾對太子站當晚發生的情況的關注，現提供以下從站內閉路電視錄影片段整理出來的時序及相關附時間標記的截圖，供公眾參考。然而，當日晚上，太子站內共有三部閉路電視被損毀或塗污，包括兩部位於車站四號月台(荃灣綫往中環方向)的閉路電視，因為被毀壞，其最後錄影時間分別為當日晚上約十時五十二分及十時五十三分。由於閉路電視被損毀或塗污後未能繼續錄影，因此錄影片段並不齊全。

公司在車站範圍設有閉路電視，以協助職員管理日常鐵路服務，例如在有需要時作人流管理。事實上，港鐵公司就使用閉路電視錄影片段和處理有關資料一向有嚴謹的程序和指引，而公司亦規定只有經既定程序獲授權的人員方可查看閉路電視的影像。

一般而言，我們會於二十八日後銷毀閉路電視錄影片段。當有特別事情發生，相關片段日後或有需要被翻查，例如可能要用作協助調查，相關情況的錄影片段會保留三年。有關做法亦已參考私隱專員公署的指引。八月三十一日於太子站及其他相關車站錄得的片段將會保留三年。

對於有傳太子站內有人死亡，根據車站記錄，當日站內並無死亡報告，而相關政府部門亦已於日前澄清，表明八月三十一日晚在太子站發生的事件並無死亡個案。

(轉下頁)

太子站當晚十時五十三分啟動緊急疏散程序，根據車站記錄，有消防處救護員於晚上十一時二十分進入太子站處理一宗緊急救護服務，並將一名報稱受驚的乘客帶離車站。由於太子站內當晚有多人受傷，其後消防處再派救護員為傷者作初步評估。警方評估當時太子站附近情況後，認為傷者不宜經該站出入口離開。港鐵因應警方要求，安排一列特別不載客列車供救護指揮官及救護員護送傷者由太子站前往荔枝角站，將七名傷者送往醫院治理。另外，我們留意到外間對於傷者人數有不同說法，於是翻查有關車站記錄，留意到油麻地站當晚曾召喚救護車。當時有一班往中環方向的列車由太子站抵達油麻地站後，站員留意到有人受傷於是協助召喚救護車，根據閉路電視紀錄，消防處救護員在晚上十一時三十一分將三名傷者以及一名乘客先後帶離油麻地站。

八月三十一日當晚，太子站是其中一個損毀較嚴重的車站，事發後需較長時間進行修復，故未能在翌日如常開放服務乘客，需延至九月二日早上才能重新開放。

(完)

關於港鐵公司

每天，港鐵聯繫市民及社區。作為世界級可持續鐵路運輸服務的營運商，港鐵公司在安全、可靠程度、顧客服務和效益方面都處於領導地位。

由設計、規劃和建設，以至開通、維修和營運，港鐵擁有全方位的鐵路專業知識和四十多年的鐵路項目發展經驗。除了參與各項鐵路項目及營運，港鐵透過鐵路、商業和物業發展的無縫整合，建設並管理鐵路沿線充滿活力的新社區。

港鐵在香港、英國、瑞典、澳洲和中國內地擁有超過四萬名員工*，每週日的全球客運量超過一千三百萬人次。港鐵更致力發展和連繫社區，創建更美好未來。

如欲進一步了解港鐵公司，請瀏覽 www.mtr.com.hk。

* 包括香港及全球各地的附屬和聯營公司

1. 從太子站及荔枝角站閉路電視錄影片段整理出來的時序：

晚上 10 時 42 分	• 一列觀塘綫往調景嶺方向的列車(T07)停靠太子站 3 號月台(觀塘綫往調景嶺方向)，完成上落客後車門未能成功關上
晚上 10 時 44 分	• 車長發現第一卡車廂內有乘客發生爭執，並通知車務控制中心 • 車長多次嘗試關門仍未能成功
晚上 10 時 45 分	• 車務控制中心就觀塘綫列車上的乘客爭執事件報警求助
晚上 10 時 47 分	• 3 號月台(觀塘綫往調景嶺方向)列車車廂內有緊急掣被啟動
晚上 10 時 50 分	• 車務控制中心指示觀塘綫 3 號月台(觀塘綫往調景嶺方向)列車車長「清車」，乘客陸續離開車廂 • 3 號月台列車車廂內有煙冒出
	• 4 號月台(荃灣綫往中環方向)一列列車(T28)停靠上落客，期間車廂內多個緊急掣被啟動
晚上 10 時 53 分	• 太子站啟動緊急疏散程序 • 防暴警察於 C2 出入口進入太子站
晚上 10 時 56 分	• 防暴警察抵達 3 號、4 號月台層及登上兩列車採進行動
晚上 11 時 04 分	• 4 號月台(荃灣綫往中環方向)列車駛離太子站前往油麻地站
晚上 11 時 06 分	• 首批消防員由 B1 出入口進入太子站
晚上 11 時 07 分	• 3 號月台(觀塘綫往調景嶺方向)列車駛離太子站前往石硤尾站
晚上 11 時 10 分	• 觀塘綫及荃灣綫服務全綫暫停
晚上 11 時 20 分	• 有消防處救護員於 E 出入口進入太子站
晚上 11 時 31 分	• 救護員將一名報稱受驚的乘客由 E 出入口帶離車站

晚上 11 時 34 分	• 另一批消防員抵達 E 出入口，並進入太子站
(9 月 1 日) 凌晨 0 時 09 分	• 另一批消防處救護員抵達 E 出入口
凌晨 0 時 23 分	• 救護員在港鐵職員與消防員協助下於 E 出入口進入太子站
凌晨 0 時 54 分	• 因應警方要求，安排一列荃灣綫不載客列車由太子前往荔枝角站
凌晨 1 時 23 分	• 列車由太子站開出
凌晨 1 時 28 分	• 列車到達荔枝角站
凌晨 1 時 35 分至 1 時 49 分	• 警員及救護人員經荔枝角站車站升降機陸續運送共七名傷者離開

2. 從油麻地站閉路電視錄影片段整理出來的時序：

晚上 11 時 09 分	• 荃灣綫往中環方向的列車(T28)駛離太子站抵達油麻地站 • 車站職員留意到有人受傷,協助召喚救護車
晚上 11 時 19 分	• 消防處消防員抵達車站月台
晚上 11 時 31 分	• 消防處救護員將三名傷者帶離車站
晚上 11 時 49 分	• 另一名人士由消防處救護員帶離車站

(附件)

太子站

1. 晚上 10 時 42 分，一列觀塘綫往調景嶺方向的列車(T07)停靠太子站 3 號月台 (觀塘綫往調景嶺方向)，完成上落客後車門未能成功關上。



2. 晚上 10 時 50 分，車務控制中心指示觀塘綫 3 號月台(觀塘綫往調景嶺方向)列車車長「清車」，乘客陸續離開車廂。3 號月台列車車廂內有煙冒出。4 號月台(荃灣綫往中環方向)一列列車(T28)停靠上落客，期間車廂內多個緊急掣被啟動。



3. 晚上 10 時 53 分，太子站啟動緊急疏散程序，防暴警察於 C2 出入口進入太子站。



4. 晚上 10 時 56 分，防暴警察抵達 3 號、4 號月台層及登上兩列列車採取行動。



5. 晚上 11 時 04 分，4 號月台(荃灣綫往中環方向)列車駛離太子站前往油麻地站。



6. 晚上 11 時 06 分，首批消防員由 B1 出入口進入太子站。



7. 晚上 11 時 07 分，3 號月台(觀塘綫往調景嶺方向)列車駛離太子站前往石硤尾站。



8. 晚上 11 時 20 分，有消防處救護員於 E 出入口進入太子站。



9. 晚上 11 時 31 分，救護員將一名報稱受驚的乘客由 E 出入口帶離太子站。



10. 晚上 11 時 34 分，另一批消防員抵達 E 出入口，並進入太子站。



11. 凌晨 0 時 23 分，救護員在港鐵職員與消防員協助下開始於 E 出入口陸續進入太子站。



12. 凌晨 0 時 54 分，因應警方要求，安排一列荃灣綫不載客列車由太子站前往荔枝角站。



13. 凌晨 1 時 23 分，列車由太子站開出。



荔枝角站

14. 凌晨 1 時 35 分，警員及救護人員經荔枝角站車站升降機運送第一名傷者離開。



15. 凌晨 1 時 39 分，警員及救護人員經荔枝角站車站升降機運送第二及三名傷者離開。



16. 凌晨 1 時 45 分至 46 分，警員及救護人員經荔枝角站車站升降機運送第四及五名傷者離開。



17. 凌晨 1 時 48 分，警員及救護人員經荔枝角站車站升降機運送第六名傷者離開。



18. 凌晨 1 時 49 分，警員及救護人員經荔枝角站車站升降機運送第七名傷者離開。



油麻地站

19. 晚上 11 時 19 分，消防處消防員抵達油麻地站車站月台



20. 晚上 11 時 31 分，消防處救護員將三名傷者帶離車站



21. 晚上 11 時 49 分，另一名人士由消防處救護員帶離車站



油尖旺區議會
回應五大訴求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已於 9 月 4 日提出四項行動，希望作為社會向前行的起點。第一，特區政府會正式撤回《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完全釋除市民的疑慮。保安局局長在立法會復會後會宣布撤回條例草案。有關的議事程序只有一個目的，就是撤回這條條例草案，並不需要議員發言或辯論，亦不需要在立法會投票通過。

2. 第二，政府會全力支持監警會的工作。投訴警察制度是一個兩層的法定架構。制度的第一層是負責接收及調查投訴的警隊投訴警察課，制度的第二層是法定及獨立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兩層投訴制度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 604 章）運作，有清晰的法律基礎，確保投訴警察的個案能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

3. 監警會已決定就 6 月 9 日起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以及警方採取的相應行動作出審視，並將分階段向公眾公布審視工作。監警會將致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六個月內就 6 月 9 日至 7 月 2 日期間發生的大型公眾活動公布第一個階段性報告，並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及向公眾公布詳情。監警會已成立專案組，並開設多個渠道，包括電子平台和電話熱線，供各持份者及市民大眾提供資料，為日後進行的審核投訴工作提供全面的背景及基礎。監警會亦已成立國際專家小組。專家小組將提供國際經驗及意見，以助監警會審視與香港近期大型公眾活動相關的警務工作和程序。政府會認真跟進監警會日後提交的報告建議。

4. 此外，投訴警察課已成立一隊特別隊伍專責處理有關投訴。有關成員沒有參與有關公眾活動的執勤工作，以確保有關投訴能得到妥善處理。

5. 第三，行政長官和所有司局長在 9 月開始走進社區直接與市民對話，讓社會各階層、不同背景、不同立場的人士可以透過這個對話平台，把不滿直接說出來，一起探討解決方法。

6. 第四，政府會邀請社會領袖、專家和學者，就社會深層次問題進行獨立研究及檢討，向政府提出建議。

有關「暴動」的定性和檢控工作

7. 特區政府從來沒有為 6 月 12 日在金鐘一帶發生的事作「暴動」的定性。政府已多次解釋，警務處處長只是當時用「暴動」來形容 6 月 12 日下午在立法會示威區那些在前線用了一些自製武器去攻擊警務人員的行為，而事實上亦不存在對於一件事件的描述會影響到日後的檢控工作。香港的檢控工作按照《基本法》是由律政司獨立主管，不受干涉，亦不會受到任何人影響。就每宗案件的刑事檢控決定，律政司必須按證據、適用法律和《檢控守則》作出。除非有充分可被法院接納的證據，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否則律政司不會提出檢控。

8. 至於要求政府不追究或檢控在今次的紛爭或示威行動裏涉嫌干犯法律的人士，這要求是違反了香港的法治精神。在《基本法》之下，所有檢控工作是由律政司作出，不受任何干涉。所以，任何人士不應該、亦不可以在這階段干涉警務處的調查工作、律政司的檢控工作，甚至日後法庭的裁決工作。

保安局

2019 年 9 月

油尖旺區議會
警方在 8 月 31 日太子站的行動
書面答覆

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當出現違法堵塞道路、癱瘓交通、非法集結和暴力衝擊警方防線等情況，嚴重威脅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時，警方必需評估風險，採取適時及適當的行動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

2. 警方在使用武力方面有嚴格的指引。警務人員只有在必需及沒有其他辦法可完成合法任務的情況下，才會適當地使用最低程度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盡量向對方發出口頭警告，並在可行範圍內，讓對方有機會服從警方命令，然後才會使用武力。

3. 在 8 月 31 日大約晚上 10 時 45 分，在太子站內有大批身穿黑色衫、戴有頭盔及防毒面罩的暴力示威者，在港鐵車箱內與其他乘客發生爭執及打鬥。從新聞報導及網上片段可見到，當中包括長者的乘客受到暴力示威者的欺凌、毆打及襲擊。暴力示威者其後更用滅火筒噴向列車內，令車廂一片混亂，嚴重破壞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做法極度不負責任。

4. 由於當時車廂內有暴力事件發生，港鐵於是作出廣播要求乘客離開車廂，同時要求警方提供協助。警方應港鐵要求及 999 報案而調派警員進入太子站內，制止暴力行為及對違法者採取拘捕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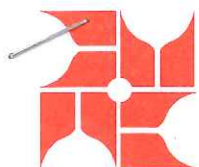
5. 警務人員進入車站後一直受到暴力示威者的攻擊。當到達月台及進入車廂時，有暴力示威者利用雨傘及其他物品襲擊警務人員。因應現場的情況，在場人員有需要使用相應適當的武力進行驅散及制服有關人士。

6. 在太子站的行動中，警方共拘捕 63 人，涉嫌干犯「非法集結」、「刑事毀壞」、「管有爆炸品」、「藏有攻擊性武器」等罪名。警方在行動中搜獲汽油彈、雷射槍、彈叉、鋼珠、頭盔、防毒面具等武器及裝備。

7. 警方一直盡力協助所有救護服務，確保傷者可以盡快得到治療。當晚，由於有大批示威者於太子站外集結，並於車站內外進行破壞，因此港鐵需要將太子站關閉。當警方知悉有救護車被調派到現場協助受傷人士時，已即時與消防處及港鐵進行協調，安排救護員盡快進入港鐵站內為傷者進行治理。警方其後評估在港鐵太子站附近的情況並不安全，基於傷者和消防處人員的安全考慮，港鐵於是安排了一班特別列車將救護人員及傷者送到荔枝角站，然後再分別轉送到明愛醫院及瑪嘉烈醫院治理。

8. 在整個事件中，警方並沒有阻礙或延遲救護服務。警方強調，不論任何人受傷，警方在安全情況下均會盡快安排傷者接受治療。

香港警務處
2019 年 9 月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in HAD YTMDC/13-10/24/16

電話：2399 2591

傳真：2722 7696

傳真函件

2795 999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楊莉華女士

楊女士：

促請公開 8 月 31 日太子站閉路電視片段

油尖旺區議會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上討論由余德寶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林健文議員提呈的文件，題為《立即回應五大訴求 要求政府交代 8.31 警方在太子站對市民施以暴力事件》(見附件)。

就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太子站發生的事件，余德寶議員於會上要求致函貴公司，要求貴公司公開閉路電視的完整片段。

當日會議過程錄音已上載到油尖旺區議會網站(網址：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_chi/meetings/dcmeetings/dc_meetings.php)，以供查聽。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葉傲冬

連附件

2019 年 9 月 25 日

來函檔號: YTMDC/13-10/24/16
本函檔號: CA/EA/DC/YTM/1909/090

電郵回覆: (共 17 頁)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葉傲冬先生, JP
(經辦人: 許希蓓女士)

葉主席:

油尖旺區議會 八月三十一日於港鐵太子站發生的事件

貴會致港鐵公司的來函於九月二十五日收悉，就 貴會於九月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八月三十一日在港鐵太子站發生的事件，公司現補充資料如下：

港鐵公司理解 貴會對於八月三十一日在港鐵太子站內發生的公眾事件的關注。就討論文件所關注的事項，港鐵公司已於九月十日聯同警務處、消防處以及醫管局舉行聯合記者會，透過傳媒向市民講解當天晚上太子站的相關情況。同時，我們亦發出新聞稿，當中包括從站內閉路電視錄影片段整理出來的時序及相關附時間標記的截圖。敬請參閱夾附的港鐵公司新聞稿。

公司在車站範圍設有閉路電視，以協助職員管理日常鐵路服務，例如在有需要時作人流管理。事實上，港鐵公司就使用閉路電視錄影片段和處理有關資料一向有嚴謹的程序和指引，而公司亦規定只有經既定程序獲授權的人員方可查看閉路電視的影像。

一般而言，我們會於二十八日後銷毀閉路電視錄影片段。當有特別事情發生，相關片段日後或有需要被翻查，例如可能要用作協助調查，相關情況的錄影片段會保留三年。有關做法亦已參考私隱專員公署的指引。八月三十一日於太子站及其他相關車站錄得的片段將會保留三年。

感謝 貴會對港鐵服務的關注。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楊莉華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編號零五三/一九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發生在太子站的事件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晚上，太子站職員得悉到該站 3 號月台(觀塘綫往調景嶺方向)有一列列車上有乘客衝突，列車未能關門，於是報警求助。鑑於當時混亂情況持續，更有列車車廂冒煙，而同時又有多個在列車車廂內的緊急掣被啟動，基於安全考慮，於是在晚上十時五十三分啟動了太子站的疏散程序，其後警方進入車站執法。

港鐵公司理解公眾對太子站當晚發生的情況的關注，現提供以下從站內閉路電視錄影片段整理出來的時序及相關附時間標記的截圖，供公眾參考。然而，當日晚上，太子站內共有三部閉路電視被損毀或塗污，包括兩部位於車站四號月台(荃灣綫往中環方向)的閉路電視，因為被毀壞，其最後錄影時間分別為當日晚上約十時五十二分及十時五十三分。由於閉路電視被損毀或塗污後未能繼續錄影，因此錄影片段並不齊全。

公司在車站範圍設有閉路電視，以協助職員管理日常鐵路服務，例如在有需要時作人流管理。事實上，港鐵公司就使用閉路電視錄影片段和處理有關資料一向有嚴謹的程序和指引，而公司亦規定只有經既定程序獲授權的人員方可查看閉路電視的影像。

一般而言，我們會於二十八日後銷毀閉路電視錄影片段。當有特別事情發生，相關片段日後或有需要被翻查，例如可能要用作協助調查，相關情況的錄影片段會保留三年。有關做法亦已參考私隱專員公署的指引。八月三十一日於太子站及其他相關車站錄得的片段將會保留三年。

對於有傳太子站內有人死亡，根據車站記錄，當日站內並無死亡報告，而相關政府部門亦已於日前澄清，表明八月三十一日晚在太子站發生的事件並無死亡個案。

(轉下頁)

太子站當晚十時五十三分啟動緊急疏散程序，根據車站記錄，有消防處救護員於晚上十一時二十分進入太子站處理一宗緊急救護服務，並將一名報稱受驚的乘客帶離車站。由於太子站內當晚有多人受傷，其後消防處再派救護員為傷者作初步評估。警方評估當時太子站附近情況後，認為傷者不宜經該站出入口離開。港鐵因應警方要求，安排一列特別不載客列車供救護指揮官及救護員護送傷者由太子站前往荔枝角站，將七名傷者送往醫院治理。另外，我們留意到外間對於傷者人數有不同說法，於是翻查有關車站記錄，留意到油麻地站當晚曾召喚救護車。當時有一班往中環方向的列車由太子站抵達油麻地站後，站員留意到有人受傷於是協助召喚救護車，根據閉路電視紀錄，消防處救護員在晚上十一時三十一分將三名傷者以及一名乘客先後帶離油麻地站。

八月三十一日當晚，太子站是其中一個損毀較嚴重的車站，事發後需較長時間進行修復，故未能在翌日如常開放服務乘客，需延至九月二日早上才能重新開放。

(完)

關於港鐵公司

每天，港鐵聯繫市民及社區。作為世界級可持續鐵路運輸服務的營運商，港鐵公司在安全、可靠程度、顧客服務和效益方面都處於領導地位。

由設計、規劃和建設，以至開通、維修和營運，港鐵擁有全方位的鐵路專業知識和四十多年的鐵路項目發展經驗。除了參與各項鐵路項目及營運，港鐵透過鐵路、商業和物業發展的無縫整合，建設並管理鐵路沿線充滿活力的新社區。

港鐵在香港、英國、瑞典、澳洲和中國內地擁有超過四萬名員工*，每週日的全球客運量超過一千三百萬人次。港鐵更致力發展和連繫社區，創建更美好未來。

如欲進一步了解港鐵公司，請瀏覽 www.mtr.com.hk。

* 包括香港及全球各地的附屬和聯營公司

傳媒查詢：

黃家俊先生
傳媒關係高級經理
電話：2993 3223

二十四小時傳媒查詢：
電話：2212 2813

1. 從太子站及荔枝角站閉路電視錄影片段整理出來的時序：

晚上 10 時 42 分	• 一列觀塘綫往調景嶺方向的列車(T07)停靠太子站 3 號月台(觀塘綫往調景嶺方向)，完成上落客後車門未能成功關上
晚上 10 時 44 分	• 車長發現第一卡車廂內有乘客發生爭執，並通知車務控制中心 • 車長多次嘗試關門仍未能成功
晚上 10 時 45 分	• 車務控制中心就觀塘綫列車上的乘客爭執事件報警求助
晚上 10 時 47 分	• 3 號月台(觀塘綫往調景嶺方向)列車車廂內有緊急掣被啟動
晚上 10 時 50 分	• 車務控制中心指示觀塘綫 3 號月台(觀塘綫往調景嶺方向)列車車長「清車」，乘客陸續離開車廂 • 3 號月台列車車廂內有煙冒出 • 4 號月台(荃灣綫往中環方向)一列列車(T28)停靠上落客，期間車廂內多個緊急掣被啟動
晚上 10 時 53 分	• 太子站啟動緊急疏散程序 • 防暴警察於 C2 出入口進入太子站
晚上 10 時 56 分	• 防暴警察抵達 3 號、4 號月台層及登上兩列車採取行動
晚上 11 時 04 分	• 4 號月台(荃灣綫往中環方向)列車駛離太子站前往油麻地站
晚上 11 時 06 分	• 首批消防員由 B1 出入口進入太子站
晚上 11 時 07 分	• 3 號月台(觀塘綫往調景嶺方向)列車駛離太子站前往石硤尾站
晚上 11 時 10 分	• 觀塘綫及荃灣綫服務全綫暫停
晚上 11 時 20 分	• 有消防處救護員於 E 出入口進入太子站
晚上 11 時 31 分	• 救護員將一名報稱受驚的乘客由 E 出入口帶離車站

晚上 11 時 34 分	• 另一批消防員抵達 E 出入口，並進入太子站
(9 月 1 日) 凌晨 0 時 09 分	• 另一批消防處救護員抵達 E 出入口
凌晨 0 時 23 分	• 救護員在港鐵職員與消防員協助下於 E 出入口進入太子站
凌晨 0 時 54 分	• 因應警方要求，安排一列荃灣綫不載客列車由太子前往荔枝角站
凌晨 1 時 23 分	• 列車由太子站開出
凌晨 1 時 28 分	• 列車到達荔枝角站
凌晨 1 時 35 分至 1 時 49 分	• 警員及救護人員經荔枝角站車站升降機陸續運送共七名傷者離開

2. 從油麻地站閉路電視錄影片段整理出來的時序：

晚上 11 時 09 分	• 荃灣綫往中環方向的列車(T28)駛離太子站抵達油麻地站 • 車站職員留意到有人受傷,協助召喚救護車
晚上 11 時 19 分	• 消防處消防員抵達車站月台
晚上 11 時 31 分	• 消防處救護員將三名傷者帶離車站
晚上 11 時 49 分	• 另一名人士由消防處救護員帶離車站

太子站

1. 晚上 10 時 42 分，一列觀塘綫往調景嶺方向的列車(T07)停靠太子站 3 號月台 (觀塘綫往調景嶺方向)，完成上落客後車門未能成功關上。



2. 晚上 10 時 50 分，車務控制中心指示觀塘綫 3 號月台(觀塘綫往調景嶺方向)列車車長「清車」，乘客陸續離開車廂。3 號月台列車車廂內有煙冒出。4 號月台(荃灣綫往中環方向)一列列車(T28)停靠上落客，期間車廂內多個緊急掣被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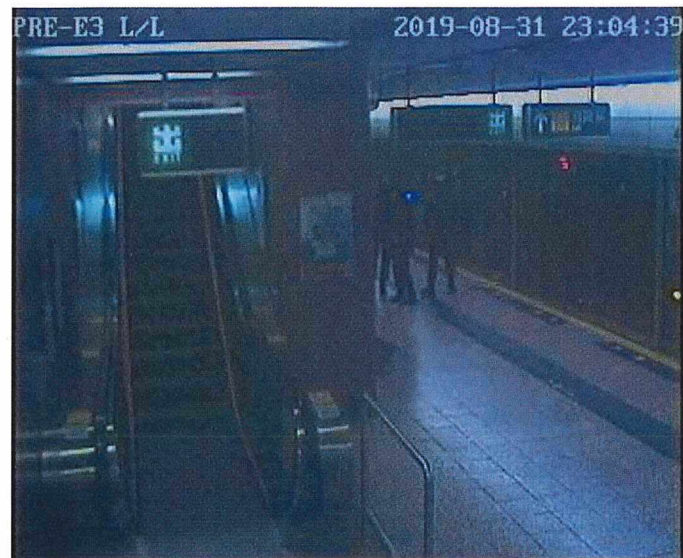
3. 晚上 10 時 53 分，太子站啟動緊急疏散程序，防暴警察於 C2 出入口進入太子站。



4. 晚上 10 時 56 分，防暴警察抵達 3 號、4 號月台層及登上兩列列車採取行動。



5. 晚上 11 時 04 分，4 號月台(荃灣綫往中環方向)列車駛離太子站前往油麻地站。



6. 晚上 11 時 06 分，首批消防員由 B1 出入口進入太子站。



7. 晚上 11 時 07 分，3 號月台(觀塘綫往調景嶺方向)列車駛離太子站前往石硤尾站。



8. 晚上 11 時 20 分，有消防處救護員於 E 出入口進入太子站。



9. 晚上 11 時 31 分，救護員將一名報稱受驚的乘客由 E 出入口帶離太子站。



10. 晚上 11 時 34 分，另一批消防員抵達 E 出入口，並進入太子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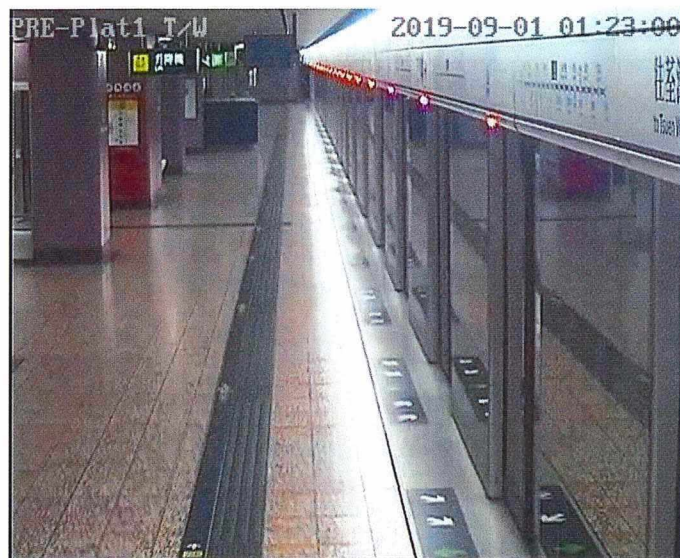
11. 凌晨 0 時 23 分，救護員在港鐵職員與消防員協助下開始於 E 出入口陸續進入太子站。



12. 凌晨 0 時 54 分，因應警方要求，安排一列荃灣綫不載客列車由太子站前往荔枝角站。



13. 凌晨 1 時 23 分，列車由太子站開出。



荔枝角站

14. 凌晨 1 時 35 分，警員及救護人員經荔枝角站車站升降機運送第一名傷者離開。



15. 凌晨 1 時 39 分，警員及救護人員經荔枝角站車站升降機運送第二及三名傷者離開。



16. 凌晨 1 時 45 分至 46 分，警員及救護人員經荔枝角站車站升降機運送第四及五名傷者離開。



17. 凌晨 1 時 48 分，警員及救護人員經荔枝角站車站升降機運送第六名傷者離開。



18. 凌晨 1 時 49 分，警員及救護人員經荔枝角站車站升降機運送第七名傷者離開。



油麻地站

19. 晚上 11 時 19 分，消防處消防員抵達油麻地站車站月台



20. 晚上 11 時 31 分，消防處救護員將三名傷者帶離車站



21. 晚上 11 時 49 分，另一名人士由消防處救護員帶離車站

